



##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102  
1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4

### 土著问题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

#### 导 言

#### 设立工作组

1. 人权委员会根据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的目的是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这一决定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的赞同。

2. 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举行了 18 次会议。总共 401 人出席了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包括来自 52 个国家政府和 77 个土著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本报告纯属讨论记录，并不意味着认可“土著人民”(英文本为 *indigenous peoples* 或 *indigenous people*)措词的用法。本报告英文本中这两个措词都采用，但并不影响某些代表团所持依然分歧的立场。

4. 本报告载有出席工作组会议各代表的发言摘要。至于代表们官方发言的全文，请参阅各位代表所作的发言。许多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供了他们的发言稿。

5. 工作组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开幕。据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另有 28 个土著人民组织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总数现已达 106 个。

6. 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再次一致推举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为主席兼报告员。

## 文 件

7.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议程(E/CN.4/1996/WG.15/1/Rev.1)；

从孟加拉国收到的来文(E/CN.4/1996/WG.15/CRP.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草稿(E/CN.4/1996/WG.15/CRP.2-7)；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审查(E/CN.4/Sub.2/1994/2)；

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国际劳工局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意见(E/CN.4/1995/119)；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草案的第 1995/32 号决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

## 出席情况

9.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0. 联合国的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和越南。

11. 下述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3.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局。

14. 下列国家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工会联合会(墨西哥)。

15.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一般咨商地位

世界工作联合会和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 特别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反奴役国际、国际慈善社、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四方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21世纪南北合作会、基督和平会国际协会、受威胁民族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土著人理事会和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 列入名册

(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和萨米理事会。

16. 下列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得到确认，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土著人民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纳普瓜纳协会、塔万廷苏尤土著生产者社会经济协会、蒂阿马罗鲁纳协会、第一部落大会、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绍尔人民协会、布莱克山特顿苏部落组织、卡陶巴印第安人部落组织、土著地方理事会中央总会、奇卡索部组织、吉大港山区和平运动、美洲大陆土著组织协调委员会、南美洲土著人民国际人权委员会、塔完廷苏亚纳人民联合法律委员会、安第斯原住民自力发展法律委员会、玻利维亚农村工人工会总联合会、六个第一部落条约联合会、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马普切区域间理事会、委内瑞拉全国印第安人理事会、山区人民联盟、芬兰乌戈尔人协商委员会、伊克塞·威卡萨·塔·奥姆尼西耶组织、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澳大利亚土著妇女组织、国际热带森林土著及部落民族联盟、美洲印第安人运动自治团体国际联合会、金伯利土著地方理事会、楚克奇人民劳拉维特尔安基金会、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隆米印第安事业经营理事会、马阿开发协会、克里米亚鞑靼民族议会、莫霍克部落酋长理事会、“图帕赫·卡塔里”印第安运动、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恩盖特兰吉·伊威学会、恩加阿蒂·特·阿塔部落组织、伊莱基皮亚克土著马赛群体争取生存计划组织、泰·卡马乌·马罗组织、“俄罗斯区域”民众协会图瓦分会、上苏部落社区组织和惠灵顿毛利人法律服务社。

## 工作安排

17. 在第 1 次会议期间通过了临时议程。在第 3 次会议期间对议程作出了修订，列入了题为“其他事项”的第五个项目。

18. 主席兼报告员在第 1 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向工作组通报，经他展开的协商后达成的广泛磋商一致意见认为，工作组应采取一项充分的办法，以便在以往会议上各与会者就草案所表达的普遍看法方面取得进展。现已能够从各国政府和土著代表取得有关各条款的具体提议，以便更清楚确切地全面了解对此事项所持的各种不同立场。为此，他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个时间表，其中纯粹为了讨论的目的对宣言草案各条款重新分门别类，以便同时讨论针对同一问题或相关问题的不同条款。这是基于对宣言草案进行技术审查时提出的建议(见 E/CN.4/Sub.2/1994/2)在主席兼报告员举行了磋商后形成的分类方法。他还强调，不应将这一做法视为谈判，本届会议不会对宣言草案作出修改，且他的最后报告将忠实地体现各与会者所阐明的所有立场和具体提议，但不对草案提出任何修正。

19. 工作组在第二次会议上核可了主席的提议，因此决定于本届会议结束后，腾出两次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并按下述顺序审议重新分组的各条款：[12、13、14]；[24、29]；[1、2、43]；[42、44、45]；[5、9、32]；[15、16、17、18]；[6、7、10、11]；[19、20、22、23]；[4、8、21、33]；[25、26]；[27、28、30]；[36、37、39]；[35、38、40、41、]；[3、31、34]。

20. 关于工作安排，一位土著代表宣读了一份经土著人核心组商定的声明，呼吁不作更改、修正或删除，立即通过小组委员会已通过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以作为一项最低标准宣言。所有在座的土著民族、人民和组织视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宣言草案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基本权利的最低标准。他呼吁本届会议在座的全体与会者对草案一些基本问题和概念进行一般性辩论，同时澄清阐明，土著人民将不参与任何淡化或更改草案的对话。此外，他要求全体会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修改指导工作组工作的内部议事规则，特别应使土著人民平等和充分参与会议的辩论，包括作为伙伴充分参与工作组的决策工作。这意味着确认工作组报告必须在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和认同的情况下编写。更重要的是，必须在得到土著人民充分并知情的认同情况下，才可将宣言草案转呈人权委员会。报告必须正式载有修正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的要求，以保证土著人民和民族对工作组的充分平等参与。最后，他一再要求各国代表团对这一声明及其所载的提议作出反应。

21. 许多区域性土著人组织和个别土著人组织所作的发言体现出了上述声明的代表性，这些组织的发言均支持上述声明并重申其中所载的提议。

22. 澳大利亚代表说，土著人民参与拟订宣言草案的进程具有绝对的根本意义。如这一进程不能导致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及政府对草案内容及其原因所在和必要性的理解，那么通过一项宣言则将是毫无意义的。国际和各国对土著问题日益增长的意识已经导致了稳步的进展，但问题还是存在，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协商，乃至教育。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草案是一项复杂的文书，载有涉及政府管辖权和社会中非土著人民立场等事务的许多问题。在目前阶段，澳大利亚政府无法考虑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宣言整体，因此建议在目前阶段就一些具体条款提出评论意见，以阐明情况，而不下任何结论。他在结束发言时指出，鉴于宣言必须得到土著人民的支持才能取得成功，因此土著人民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工作组审议工作。他促请与会者听取别人的意见，并呼吁全体与会者本着合作精神，审读草案案文，以避免这一进程出轨。

23. 丹麦代表说，丹麦政府支持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草案的立场很明确。考虑到联大的通过是一项紧迫的事务，他表示希望能将工作向前推进。继续拟订草案的工作没有土著人民的参与将是很不幸的，而且会使拟订的宣言毫无意义。只有通过对话，才能使全体参与者感到这个草案是他们自己的，因此，他促请全体参与者为此作出贡献。最后，他说，虽然工作组受其使命和规则的约束，但它将尽可能从宽理解这些规则。

24. 加拿大代表重申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实现宣言的目标，宣言将体现世界土著人民的特殊地位；普遍适用；促进和解及保护土著人权利；有效制止歧视；提供有效及和谐发展土著人民与各国政府之间关系的明确和切实的指导。他回顾，他认为成功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曾清楚地确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是工作的基础，业已完成的草案总体纵览表明了对编纂这一重要人权文书的广泛支持以及需慎重注意其条款的必要性。众多与会土著人民组织的投入将是拟出一项有力和持久的宣言所必不可缺，而工作组若要取得进展，那么极为重要的一点是，

让所有的立场观点都吐露出来，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应一道接受挑战并承担促使工作组朝着目标大步迈进的责任。

25. 墨西哥代表说，就其代表团而言，并不存在着容易或困难的条款。墨西哥代表团将注视着辩论并提出一些增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

26. 挪威观察员强调，土著人组织的参与具有绝对的根本意义。他向与会者保证，挪威希望有一项强有力的宣言，但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某些条款还需进一步完善。在注意到只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才可对规则作出修改的同时，他建议尽可能灵活地实施规则，以保证真正的合作并向土著与会者保证挪威随时愿意开展对话和合作。

27. 智利代表说，他不能想象一个没有土著人民充分参与的进程。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结束之前通过宣言虽是至为重要的，但为了增强，而不是削弱草案，需要对某些条款作出一些修改、澄清，乃至纠正。

28. 瑞典观察员强调了土著人民参与工作组的重要性，并说瑞典政府全力支持在《国际十年》期间通过宣言的目标。玻利维亚的观察员说，工作组必须继续其工作，并欢迎土著人民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参加工作。工作组不能不聆听那些最为有关方面的评论意见。此外，草案虽将由政府批准，但如让土著人民撤出这一进程则不可能是无损的。

29. 斐济观察员说，若工作组不能产生实质性的成果，则会向世界发出错误的政治信号。这就需要在政府与土著代表之间建立起合作与伙伴关系，双方均应在这方面承担起重大责任。土著人民对宣言草案的参与具有根本性的意义。此外，斐济将高兴地力争通过小组委员会业已通过的草案，但其它国家政府并未完成对草案的审议或未向国内的选民们充分阐明这一问题。因此，他呼请土著人民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较多的时间才能就整个宣言草案及其各项规定采取更确定的立场。他还说，磋商不应导致拖延。

30. 新西兰观察员表示，新西兰认为，鉴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需要时间，且需要各方进行谈判并作出让步，本届会议上不可能解决工作组必须处置的所有极为困难的问题。至为关键的是，工作组中必须继续听取土著人民的意见和目标。乌克兰

代表强调，重要的是维护各参与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在铭记工作组使命的情况下，应让所有有关各方发表意见，进一步展开对话对所有各方都有益。

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该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中一直尽力确保各部族政府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没有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有机会参与工作组的工作，而工作组也需悉知它们熟知详情的见解。

32. 秘鲁代表指出，工作组不能脱离其起草宣言的唯一使命。他相信最后报告将体现出土著人民对参与机制的合理关注，并认为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研订出补充办法，以保证土著人民比目前更深入地参与。

33. 哥伦比亚代表强调了土著人民参与有关宣言草案辩论的重要性，并对土著人民关于不作修改通过小组委员会草案的建议以及对议事规则作出修订的提议表示关切。该国代表团将支持主席认为适当的任何决定，以使会议取得成功。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是至关重要的，没有他们的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将失去意义。只有通过对话才能在通过宣言方面取得进展。工作组应反映出土著人民的声音。他认为工作组内的参与规则是颇为灵活的。

35. 主席兼报告员说，他认为，土著人核心组表示关切的所有问题都是确实的，值得所有参加工作组的代表团给予特别的关注。他曾力求创造一个畅所欲言的讨论气氛，使土著人民能彻底和完全自由地阐明其看法。本届会议的报告将具体反映土著人核心组所表示的关注，即探讨其他有助于土著人民更广泛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的方式方法的必要性。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草案是工作组的工作基础，本届会议并不是一届进行修正和起草的会议。他希望就各种不同的意见进行建设性的交流会有助于联合国通过一项保证土著人民得到有效保护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6. 在土著人核心组发表的进一步声明中，另一土著代表说，必需明确地承认土著民族和人民是工作组中的平等参与者，而不是“观察员”，他们应在起草工作组本届会议报告中充分地投入。此外，土著人民也必需能够就如何开展工作组的工作提出建议，并在工作组的议程制订和所有其它决策方面发挥直接的作用。他提议，各国政府应与土著人民组织个别和集体地展开讨论，探讨修改工作组规则的问题，以期保障土著人民的充分平等参与。这相信是隶属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赋予工作组使

命范围的一项合情合理的提议。土著人核心组正式要求各国代表团认真考虑那些旨在解决本届会议上所出现的实际问题的建设性提议。谁也不想程序性事务上纠缠，浪费时间，但对与会的全体土著代表团来说，使这些问题得到适当解决是颇为重要的。最后，他对主席兼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以及在座各位的耐心表示感谢。

37. 土著人民组织或单独或联合发言支持上述声明。

38. 经协商之后，与会各方同意先就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宣言草案的一些基本问题和概念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对草案的各执行段落作出评论，但并不进行起草工作。对工作安排的这项修订获得通过。

39.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的观察员提议，保证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充分平等参与。她建议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举行一系列技术会议审议参与的模式。

40. 许多代表团认为必须在举行下届工作组会议之前采取步骤与土著人民组织进行协商。因此，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就本报告采取行动时考虑到这一点。

41. 工作组在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 一般性辩论

42. 玻利维亚观察员说，玻利维亚政府总的来说支持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草案，认为它载有保护土著人民的最低标准并符合国家立法。他强调，玻利维亚认为，使用“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一词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并再次表示希望联大在协商一致意见的框架内尽早通过宣言。智利代表说，小组委员会的草案为工作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文字上的修饰改进不应扭曲草案的含义。智利支持使用“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一词，但自决权不应对国家的领土完整构成威胁。

43. 斐济观察员报告了斐济政府主持举行的一次讲习会，会议吸引了太平洋区域 30 多个土著人民组织的出席参与。被称之为苏瓦讲习会的目的是，增强能力，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宣言草案的实质性内容，说明宣言如何会对土著人民产生影响。苏瓦讲习会一致充分支持目前形式的宣言草案，并且还同意保留现有措词，并在可能的地方予以增强。与会者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土著人民和支持土著人民的各国政府应积极地抵制某些国家削弱现有草案措词的尝试。

44. 墨西哥代表提到了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第 1 条，指出“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一词的应用并不意味着国际法中可授与的权利。他提到了墨西哥宪法，特别是其中第 4 条，该条确认墨西哥是由多种文化所组成的。他强调土著人民拥有发展权，其中包括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参与权。他希望宣言草案将以现有人权准则，特别是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为基础。

45. 芬兰观察员说，与工作组中曾进行过的争辩恰恰相反，芬兰认为，宣言草案的措词界定了最低标准，与相应的联合国文书并没有矛盾。关于国家义务，草案的措词类似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芬兰支持使用“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一词，因为它使得草案中许多集体权利具有意义。芬兰还准备接受“自决”一词，因为各国人民的这项权利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各国必须依这项原则承担起促进这种权利的义务。他广泛地谈及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XXI(48)号建议，其中强调必需区分内部与外部自决权的两个方面。根据委员会，内部自决权方面系指，各国人民都有权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推行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外部方面则意味着，各国人民都有权以平等权利原则为基础，并依照从殖民主义解放出来的人民的实例和禁止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规定，自由地确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他们在国际社会中的位置。委员会还指出，各国政府应关心少数民族的成员，但强调委员会的活动不应被理解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全面或部分分裂或损害主权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6. 瑞士观察员重申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具有简洁明了实质内容的宣言，这样才会得到广泛的理解和接受，并将成为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重要的政治信号。瑞士政府认为，要理解“土著人民”一词的含义已有足够的要素，瑞士政府倾向于用 indigenous peoples 一词，而不对此词下定义。瑞士这个具有联邦传统和直接民主制度的国家，对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各族人民不同文化的共存、自由和平地自我界定十分关心。尽管瑞士具有多个民族，但通过运用权力适度集中原则，它始终是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权力适度集中原则致使各州拥有广泛的实权，特别是在教育方面。瑞士政府认为，这种概念也可适用于土著人民的情况。

4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强调美国政府大力支持在国内外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那些涉及宗教、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美国政府认为通过宣言草案是至关重要的。

48. 新西兰观察员说，要拟出一项将适用于并有益于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宣言，工作组必须解决一些极为困难的问题。在本届会议上，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拟订协商一致的宣言需要时间，并需要在所涉各方之间开展谈判，作出妥协。她还说，土著人民长期来作出了大量努力，以求向国际社会阐明他们的观点和目标。他们的观点能继续受到工作组注意，既是应当的，也是必要的。该代表指出，继 10 月 12 日新西兰大选之后，在新议会中占有代表席位的各政治党派之间正在进行谈判，以确定哪一派拥有必要的支持可组建下届政府。目前实施的是看守政府协议，因此，新西兰代表团目前还不宜就新西兰的立场作出详尽的发言。

49. 秘鲁代表说，秘鲁政府可接受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大部分条款，但认为某些条款在适用方面是自相矛盾和不切实际的。秘鲁政府的本国经验认为，可通过建设性的对话，研拟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在照顾到各国的关注和权利的情况下，保证土著人民拥有不同程度的高度自治。为了拟订出草案内的确切措词，特别是有关自决权的措词，有必要同时解决某些国家政府对没有给“土著人民”一词下定义而感到的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政府可接受草案的许多条款，但有些条款需要修改。

50. 国际劳工局观察员说，虽然所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是在土著人民所居住的国家中对其提供保护的最低标准，并确立起可保证土著人民积极地参与他们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程序，然而，工作组的任务则必须编撰出一份能振奋人心的文件，以体现出土著人民的期望。因此，至为重要的是在宣言一旦得到通过，它不但不应低于最近一项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标准，而且应遵循发展人权法的指导原则，即每项新文书都应与先前的文书连贯，并应比其进步。关于以前的发言，她重申，有关土著和部族人民的劳工组织公约并未因缺乏定义而遇到过特别的适用问题。相反，它们只是确立一些标准，据此确定个别案件所属之类别，并由各缔约国去确定应归属的确切组别。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列入了劳工组织视之为必不可

少的自我界定的关键概念。她援引了劳工组织代表在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上就支持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所作的发言，即在直接受影响者的积极参与下，宣言起草者必须在不对宣言另行插入“外来”定义的情况下，制订某些客观标准，以确定究竟谁属国际法所涵盖之列。最后，劳工组织代表表示愿意分享劳工组织在实现土著人民参与劳工组织本身有关此专题标准制订方面的经验。

51. 阿根廷观察员表示支持工作组正在作的努力，并强调经 1994 年修订的阿根廷宪法明确地承认阿根廷土著人民民族和文化的预先存在、承认双语和不同文化教育的权利、土著人民的法律人格以及他们对其传统居住地的拥有权和共同使用权。此外，议会拟就拨给土著人民的土地、土著人参与有关自然资源的决策以及其它可能涉及土著人利益等方面立法。宪法的修订是建设性对话和有关各方积极参与的成果，而这正是为什么她希望宣言既能满足土著人民的期望，同时也将赢得国际上的支持。此种精神必须予以发扬推广。

52. 孟加拉国代表说，这项拟议中的宣言将成为对世界上所有土著人民情况适用的普遍宣言。这一案文是依某一区域的具体情况拟订的，还存在着进一步增强草案的余地，以便适当地反映全世界所有土著人民的不同情况，包括在非殖民主义化过程中获得了国家地位的土著人民。

53.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说，它希望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经小组委员会批准的案文，而不予修改、删减或修正。草案的每一项都是基于土著人民的经验拟订，而且是在土著人民作出很大让步后才拟就的，因此这样的案文只能提供最低标准的权利保护。草案没有给予土著人民特殊的权利，但至少纠正了现行人权文书未能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因此，宣言的目的是要对所有各族人民，包括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适用各项国际标准，而只要铭记了这一点，那么草案中就没有什么会伤害到任何珍重和尊重所有人民人权的国家的感情了。大理事会尤其注重尊重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和各国在批准任何会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领土或环境的项目之前，先征得他们充分知情的同意的原则。他列举了魁北克省单方脱离加拿大的威胁，及其对现有宪法权利、公民权利及条约权利的影响，及最终被剥夺自决权的实例，以表明土著人民必须充分行使自决权利。

54. 山区人民联盟观察员说，宣言草案是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标准并吁请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草案案文。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也支持不作修改地通过宣言草案。

55. 萨米理事会观察员说，草案是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普遍标准，因此，不应予以削弱。他认为通过宣言是一项紧迫事务。萨米理事会认为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缺乏一项普遍文书与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之间存在着明确的因果关系。如果所有各方都愿意联系土著人民的实际情况合理地理解这些权利，那么就有可能解决任何有关自决权和土著人对土地及有关资源所拥有权利的问题。他提及了土著人民与其他人民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

56. 吉大港山区和平运动观察员说，草案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标准。他表示，他感到关注的是有些国家政府希望对土著人民作出界定，以淡化草案。

57. 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观察员说，草案是可接受的土著人民权利最低标准，并呼吁工作组建议立即予以通过，从而可真正地赋予土著人民权利，使他们作为国际社会的平等伙伴，确定其自己的未来。

58. 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观察员在与澳大利亚其它若干土著人组织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指出，自决权是土著人民权利不可否认的基石，在宣言中写入一项被削弱的提法，不仅是土著人民所不能接受的，而且对于那些支持人权不可分割、普遍和非歧视性质的人们，也是不可接受的。土著人民权利的集体性质在于直接适用自决权，直接表达他们作为有别于别的民族存在的权利。虽然草案没有完整地体现出他们的立场，但他们支持草案作为一种最低标准的结合。之所以出现各广泛不同立场的原因在于：草案是几十年来所确认的各相关原则的综合体现；草案所载的原则摘自目前公认的国际人权法；这些原则是根据历史并在这些权利继续遭到侵犯的背景下加以分析的；这些原则提供了如何纠正这种情况的指导，在拟订过程中的参与者包括了土著人民、各类非土著人的非政府组织、得到国际公认的独立学者、律师、政府及政府间代表。

59. 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说，草案只是向纠正欺压土著人民的情况迈出的一步，是尊重土著人民并给予他们必需的保护，以使他们在镇压性的民族国家中得以

生存的框架。它为土著人民提供了法律依据，据此，他们可坚持保护他们的集体权利以及他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存权利。因此，他坚持在不予以淡化的情况下通过这些最低标准，并说绝不可再进行 12 年的辩论，然后才予以通过。

60.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说，草案是对国际惯例法和惯例的精确陈述，其中所载的权利则源于历史和道德准则。草案的拟订并不是一项立法工作，而只是宣布了一些重要的人权。土著人民之所以处在所有社会和经济福祉指数的底层，是因为他们的自决权得不到承认所致。自决权是一项基本人权，这是土著人民生来固有的权利，无非是意味着一个群体按符合自己民族特点的方式生存的能力。同一组织的另一位观察员说，自决权是他们一切工作的根本所在。他还说，有关征得同意的基本原则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条约是体现同君主之间的国与国关系的国际协议。这种意志和意图及对土著人的理解必须得到承认和尊重。就土著人民而言，条约就是自决权的明证。他呼吁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建议原封不动地批准现有草案。

61. 伊克塞·威卡萨·塔·奥姆尼西耶组织观察员认为，为了保证宣言不被利用来作为损毁土著人民的工具，必须不作修改地保留现有措词，并要求通过宣言草案，作为保护土著人民和民族权利的最低标准。

62.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重申了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代表澳大利亚各土著代表团所作发言。他说，草案体现了所有参与者在拟订过程中就土著人民的历史和现代经验、他们的前景和期望等方面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而此草案既非是纯理论和抽象的，而是绝对最低的保护标准。此外，草案并没有给予土著人民特殊权利或特别待遇，而是力求纠正国际标准未曾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未能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自由的事实。他回顾了澳大利亚土著人代表团的联合立场，即草案的完整性取决于无条件地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此作为宣言其他所有条款所基于的支柱。第 3 条不得加以修改。如不承认他们作为人民的集体权利，那么宣言就不能充分地保护他们最基本的利益；因此该条款是草案不可或缺的一项要点。个人的人权不会因提及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而遭到削弱，相反这将补充和增强 3 亿土著人民的个人权利。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视国际公约》第 2、4(a)和 14 条；教科文组织 1978 年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宣言》第 6(1)条；《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第 19-24 条；禁止灭绝种族公约；以及和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干净和健康的环境、发展和自决等权利，他说本草案并不是第一个将权利赋予集体群体的国际文书。

63. 佛罗里达州米科苏基印第安部落组织观察员说，当世界民主化进程持续在开展之际，我们不可忘记确认土著人民的权利，为此应一致批准草案的 45 条条款。

64. 1996 年 11 月 1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工作组闭幕会上致了闭幕词。他重申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正在进行的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的关注，并表示愿意为非正式协商和通报会议提供便利，促进对宣言草案的进一步理解。他希望宣言草案将在“十年”期间内得到联大通过。他还提到了他决定在对人权事务中心进行调整的同时，设立一个土著人项目组以协调这些活动。

65. 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在闭幕词中说，代表着千千万万人的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团正进行着一项根本性和创建性的工作，它将促使现代国际法发生重大的变化。他着重指出寻求新的和富有想象力的办法，以促进土著人民参加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他还强调，全体与会者之间必须显示出灵活性和开展对话。他将以主席身份在今后的 12 个月内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组织举行非正式的协商，以便继续开展对话。他对土著人核心组发言人一直愿意开展对话表示赞赏，并确认了秘书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支持。

#### 第 12、13、14 条和第 24、29 条

66.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完全赞同第 12、13、14 条，这几条对土著人民的生存至关重要。但是，考虑到宣言中知识产权这一总的问题，以及与国内法和国际法可能产生的抵触，需对这几条作进一步拟订。为此，他建议删去第 12 条中“考古和历史遗址”一语，因为国家在这方面有保护责任。

67. 法国代表表示，宣言必须与其他人权标准相一致。在这方面，她表示第 12、13、14 条规定的保护土著传统和习俗这一目标，原则上并不构成问题，而是当这些

传统与人权标准或国内法不一致时在实际上构成了问题。她还表示，第 14 条的适用不能阻止全国通用语言的使用。

68. 日本代表说，关于第 12 条，必须考虑到国内法之下的财产所有权和财产的没收。关于第 13 条第 2 款，他说，政治必须同宗教分开。他指出，宣言从定义上讲不具约束力，所以，第 14 条第 2 款中“应采取有效措施”这句话措辞过于强硬。他还表示，日本政府赞成使用“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一词。

69. 瑞士观察员说，宣言必须与人权标准相一致。她称《世界人权宣言》是一项紧凑、连贯的人权文书，由于这一点，该文书得到了广泛传播。她说，第 12、13 条必须重新起草，以使这两条更加通顺，不重复，并且更易于理解。她还说，第 14 条第 2 款涉及的不只是保护，所以，应当形成一个单独条款，以突出其重要性。

70. 乌克兰代表表示，第 14 条第 2 款应拟订得明确一些，该段目前的措词、文体及意思不够清楚。她指出，一般来说，土著人不参与法律诉讼。据她的理解，该条这一部分目的是建立一种保护土著人民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机制。她说，需要就第 12、13、14 条进一步开展工作。

71. 中国代表说，第 12、13、14 条很重要，他赞成这几条的内容。但是，由于这几条涉及文化权利，因此，应将这几条放在草案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第六部分的后面。第 16、24、29 条以及第 12、13、14 条涉及类似的权利，应将这几条放在一起。

72. 墨西哥代表说，应将第 14 条置于更大的范围内，并建议比照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关于采用司法手段的第 12 条。她赞成瑞士观察员的建议。厄瓜多尔代表说，厄瓜多尔政府原则上赞同第 12、13、14 条，但他愿意接受意思更确切的措词。

73. 智利代表说，智利政府基本赞成第 12、13、14 条目前的措词。他认为，巴西代表提出的删去“考古和历史遗址”一语的建议缺乏根据。他建议拟订既考虑到巴西代表提出的关切，又保留这两个概念的新的措词。他还建议在第 12 条中加上一款，该款与第 13 条和 14 条第 2 款相似，以使各国能够决定如何进行保护和保存。

74.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指出，第 12、13、14 条具有实际意义，这几条并非抽象的条款，而是由于土著人民面临的具体问题而被列入草案的，现有国际文书未能恰当地保护这些问题中所涉及的权利。关于法国代表提出的关切，他说，草案并没有阻止全国通用语言的使用。

75. 马来西亚代表说，马来西亚政府赞同第 12、13、14 条的主旨。关于第 12 条，他说，他和日本代表一样，也对财产所有权问题表示关切，并要求对“精神财产”作出明确的界定。关于第 13 条，他说，使遗骨得到归还的权利必须视具体情况加以限定，而且须缩小界定的范围。他说，应对国家依照第 13 条第 2 款采取的“措施”加以界定。他还表示，第 14 条第 2 款需要进一步澄清，他认为该款意思不明确，“政治程序”一词意思不清楚。

76. 瑞典观察员说，瑞典政府对第 12 条中的“收回”一词有些疑问，她建议删去“文学作品”一词之后的行文。她说，第 13 条提及的传统不应与普遍人权准则相抵触，她建议在“土著人民有权”之后插入“按照所确认的人权准则”这一短语。第 14 条第 2 款采用“必要时”这一短语意思不清楚，只有在真正出现交流问题时才必须采取措施。

77. 菲律宾代表说，第 14 条第 2 款应当拟订得明确些，她建议将第 12、13、14 条合并为一个或两个条款。菲律宾政府和巴西政府一样，也对考古和历史遗址的保护问题表示关注，并且对精神财产的意思有疑问。

78. 荷兰代表说，荷兰政府和法国、瑞士、瑞典政府一样，也认为，第 12、13 条所载权利的行使不能违背一般人权法。所以，他建议订立一项保障条款。

79. 巴西代表完全赞成通过目前的第 24 条，认为传统知识问题极为重要。第 29 条需要加强，他提议加上一个第 3 款，行文如下：“土著人民还有权公正、平等地分享其传统知识的利用，包括商业上的利用产生的益处”。

80. 加拿大代表说，第 12 条涉及两个方面：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以及财产的收回和归还。这两个方面也许应当各用一款阐明。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国家应当依照国内法，在尊重其他人的合法权利的前提下，便利土著人民努力保存、保护和发展其文化的各种表现形式。在文化财产的归还方面，国际和国家两级目前都有一种积极变化，宣言的条款应以此种变化为基础。关于第 13 条，他指出，加拿大赞同该条的原则，然而，关于私下进入宗教场所这一问题，需要兼顾多方利益，依照国内法尊重其他人的合法权利。他还表示，加拿大代表团完全赞同第 14 条第 1 款所载的原则。第 2 款涉及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不是文化、宗教、语言方面的权利，因此，他建议将该款移至草案第五部分。他认为，在这一问题上，宣言应当与国际文书，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致。“其他适当办法”指的是什么，不清楚。此外，加

拿大不赞成技术审查提出的将第 24 条移至第三部分的做法，这是因为将这一条放在第五部分可以更好地强调传统医药发挥的补充作用。他建议对第 24 条第 2 款作广义解释，以涉及营养、产前产后照料、滥用物质等问题。他建议在第五部分加上关于儿童的一款。他赞成技术审查提出的将关于知识产权的第 29 条移至第三部分的建议。目前，只需大致提出一项原则，申明土著人民有权公平、平等地分享其知识在商业上的利用产生的益处，同时确认第三方的权利。工作组还应考虑到其他论坛进行中的和今后将进行的工作成果。

81. 芬兰观察员表示，应对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修改，规定土著人民可以使用自己的语言，而不仅仅是他们能够听懂的语言。他还说，第 29 条的内容令人鼓舞。

82. 法国代表说，第 24 条所载的使用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的权利，应当与世界卫生组织等组织规定的公共卫生标准相一致。第 24 条所载的“保护重要的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的权利的范围应予以界定。第 29 条载有优待性待遇的规定，因而引起了某些关切。她还要求就将由国家采取的措施进行更多的讨论，并要求将这些措施规定得明确一些。

83.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所有看法都是初步看法，澳大利亚希望在采取最后立场之前，进一步审议草案。他说，澳大利亚政府对第 12 条中的第三方的所有权表示关切。他还对收回过去的行为引起的财产的可行性表示关切，并指出，这一条与涉及收回土地的第 27 条有联系。第 13 条总的来说符合国际法和澳大利亚国内法，但是，他希望各方能就“知识财产”一词的内容交换看法。关于第 14 条，他对最终所涉的费用问题表示关注。在谈到第 2 款时，他说，“凡土著人民的任何权利受到威胁”这句话的措词太笼统，“may”一词尤其如此。第 13、14 条的第 2 款属于指示性条款，因此，不能放在宣言中。另外，在联邦国家，须采取措施保护权利的并非只是中央政府。关于第 24 条，他请求将 1 款规定的权利规定得更明确些，并希望知道第 29 条第 2 款中“特别措施”一词的意思。在这方面，他不知道这一词的含意是否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该词的含意相同。他赞同加拿大代表的看法，即，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必须考虑到最近和不断出现的动态，尤其应当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做到这一点。

84. 秘鲁代表说，秘鲁政府完全赞同第 24 条的行文，但是认为，虽然第 29 条极为重要，该条仍可予以改进和加强。为此，他认为，巴西代表提出的加上一款的建议是一项积极的建议。

85. 阿根廷观察员建议将第 12 条所指法律规定得更确切一些，因为经修订的《宪法》规定了社会的多元化，还规定尊重文化和传统。在这一意义上，她建议将“其法律”改为“法律”，以便在这一重要问题上规定得更清楚一些。这几个条款均大致符合人权文书，但第 14 条后面部分应制订得更准确些，尤其是在这一部分应考虑到各国的财政能力的情况下。第 24 条的适用很重要，也很有必要，但此种适用不应与公共卫生规章相抵触。

86.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赞同第 24 条，但要求进一步讨论利用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的权利的范围，以确保不伤害使用者的健康。关于第 29 条，他对“特殊措施”一词有疑问。

87.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宣读草案第 12、13、14、24、29 条的案文，为这几条提出了具体措词。

88.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要求将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这一草案作为保护、促进及确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标准。她说，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不赞成对第 12、13、14、24、29 条的措词作任何修改，因为这几条是草案的组成部分。她要求将这一点记录在案。

89. 图帕赫·卡塔里印第安运动观察员说，第 12 条是要确立对文化传统和习俗的法律保护，以便维护土著人民的特性。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她的研究报告置于自决这一总的框架内，工作组也应当这样做。他建议将第 24 和 29 条移至第三部分。伊克塞·威卡萨·塔·奥姆尼亚耶组织观察员说，第 12、13、14 条的案文作为最低标准，不应予以修改。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这几个条款的基本内容表示赞成。然而，第 12 条的措词过于笼统，尤其是规定了归还文化财产和类似财产的无限制的义务，而这项义务在目前并不是一项国际法规则。美国政府赞同第 13、14 条，并且认为，这两条可在起草方面作一些细小的改动之后获得通过，这些改动应当侧重宣言追求的目标。美国政府还认为，第 13 条可以得到充实，办法是在第一款末尾的“得到归还”一语之前加上“和相关的葬品”这句话。关于第 29 条，他说，应当在知识产权方面赋予

属于土著居民的个人的权利，但是，第二款似乎使土著人民的权利范围超出了通常赋予国家其他成员的权力范围。

91.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成瑞典观察员的意见，认为宣言不能与现有人权相抵触，并指出国内法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应当兼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基本赞成第 12、13、14 条。第 14 条第二款需作进一步拟订，或许可将这一款与第 24 条和第 29 条合并。第 24 条第二款可以重新起草，从而使这一款的保护健康这一中心目的更加明确，并可以与内容相似的第 28 条合并。关于第 29 条，他认为清单没有必要列得那么详细，一般性的措词对宣言的目标更为有利。

92. 土著妇女组织观察员说，草案并没有发明新的人权标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 款、第 18 条第 1 款、第 27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 1 条，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2 条和第 28 条第 3 款以及《…少数群体…宣言》第 14 条第 3 款，都与第 12、13、14 条相似。她还说，就将需要和愿望变成权利而言，不能总是采用其他文书相似的语言。针对有些政府对某些条款所涉的费用问题表示的担心，她指出，任何权利的落实都会涉及费用问题。针对有些政府担心草案可能与现行人权标准相抵触，她要求政府在谈到它们并不很了解的文化时，尊重这些文化。土著的习惯法在不断发展，草案中的某些权利，例如第 1、5、8 条中的权利，确保了一致性。

93. 智利代表指出，智利认为，第 24 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通过利用当地动植物，使用传统医药和保健方法，第二款则规定他们可以选择保健服务。智利政府基本赞同第 29 条，但是指出，西班牙文本为“Tienen derecho a que se adopten medidas especiales”，而英文本(在他看来属于原文)却读作“*They have the right to special measures*”。他请秘书处检查一下各种文本，以避免行文的不一致。

94. 挪威观察员说，第三部分也许是草案中问题最少的一部分。挪威赞成第 12 条，但希望某些措词，如“收回”等，能表达得明确一些。关于第 13 条，他也表示赞同，但要求更为仔细地拟订这一条，以便考虑到需要确保除宗教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也不受干扰。关于第 14 条，他说，第二款取自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2 条。所以，如果要修改这一款，不应当使原则受到削弱。他建议将第 24 条和 29 条移到第三部分。

95. 山区人民联盟观察员说，由于国内和跨国公司都试图控制土著人的知识、传统医学以及文化和典礼仪式的表达，第 12、13、14 条都非常重要。她要求在不作修改的前提下通过草案。

96. 奇卡索部落组织观察员说，工作组最好还是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因为联合国不一定很了解土著人民的问题，而土著人民是根据经验提出他们的主张的。他要求在不作修改的前提下通过第 12、13、14 条。

97.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观察员建议将第 12 条中的“宗教、精神财产”改为“宗教、精神资产”。关于第 13 条，他认为，可以在“私下”之前加上“共同”或“集体”一词，因为所指的仪式通常是这样进行的。关于第 29 条，他说，该条的语句(从西班牙文草案来看)反映了自决权。

98. 新南威尔士土著土地理事会观察员以澳大利亚各土著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发言。他说，第 24 条并没有制定新的标准。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5 条。他还表示，第 29 条也没有规定新的标准，并提到了《里约宣言》第 26 章，《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和第 8 条(j)款，世界土著人理事会第四届大会通过的原则 13，《关于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的马塔阿图阿宣言》以及最近在斐济苏瓦举行的研讨会。

99.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观察员说，土著遗产应在国家境内受到保护。这位观察员要求在不作修改的前提下通过第 24 条和 29 条。

100. 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也要求通过第 24 条和 29 条，他指出，他对考古学的不断发展及其对土著人圣地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101. 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观察员要求通过目前的第 12、13 和 14 条草案，因为这几条至关重要。

102. 吉大港山区和平运动观察员说，文化权利取决于政治权利，因此，草案应视为一个整体。

#### 第 1、2、42、43、44、和第 45 条

1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第 1 条可以接受，并且应得到广泛赞同，但需要妥善解决“人民”(Peoples)一词的使用问题。有必要强调的是，土著人民和所有人一样，有资格享有一切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美国政府认为，第 2、42 和 44 条的基

本内容可以接受。第 42 条可能会鼓励各国采取超出宣言确认的权利和议定的政策范围的措施。第 43 条草案可以接受。

104. 新西兰观察员表示赞同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意图，并对第 43 条表示赞成。这位观察员说，宣言草案中提到的权利和自由有必要平等适用于土著男子和女子。第 42、44 和 45 条所载的原则可以接受。但是，有必要确保宣言草案中的语言与现行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

105. 芬兰观察员表示坚决赞成第 1、2、42、43、44、45 条。第 43 条可移至草案第一部分。除此之外，这六个条款都可以接受，无需作任何修订、改动或删除。宣言草案还应当规定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和福利方面的最低标准，并且应当补充和加强土著人民的现有权利。

106. 中国代表说，要使宣言草案切实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该草案就不应当被削弱。应当在宣言草案第一部分中列入“土著人民”一词的定义，以便明确草案的受益者。“土著人”指：“(1) 在殖民者从别国殖民、征服、占领和统治某些国家或地理区域时，就已生活在这些国家或地理区域的原居民及其后代，这些居民全部或部分地保留着自己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特点；(2) 生活在某些特定区域，有独特生活习俗而被居住国人民和政府视为、并且自身亦承认为土著人的居民”第 2 条应当得到充实，应当用更有份量的措词取代“歧视”一词，申明土著人民应当免遭任何旨在对他们有歧视的做法的侵害，并且所有此类做法都必须消除。

107. 巴西代表对第 1、2、42、43、44、45 条的意图表示赞同。第 1 条无需修改即可通过，第 2 条可加以改进，“尊严和权利”之后的句子可以删去，因为这一部分是多余的。关于第 42 条，“最低标准”一词应改为“指示性标准”。第 43、44、45 条的行文可以接受。

108. 法国代表谈到了法国政府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1995 年)上表示的立场。这位代表说，国际人权法中不存在集体权利，因此，法国政府对旨在确立集体权利的条款有保留。法国政府认为，人权属于个人权利。

109. 荷兰代表对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目前所述的个人和集体权利可能得不到兼顾表示担心。目前的宣言草案所赋予的集体权利，有许多将不适用于个人。应当考虑在草案中列入一项关于个人权利的总的保障条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8 条第 2 款规定，宣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不得妨

碍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位观察员建议保障条款参照该宣言第 8 条第 2 款。

110. 丹麦代表坚决赞成目前的第 1、2、42、43、44、45 条草案，并重申赞同目前的草案全文。丹麦政府不赞成在宣言草案中列入“土著人民”的定义这一主张。

111. 澳大利亚代表说，第 1 条和第 2 条看来没有大的问题。第 1 条很直接，第 2 条的规定已经列入澳大利亚的立法。集体权利，包括“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一词的采用，并没有给澳大利亚造成任何问题。第 43 和 44 条也可以接受。第 42 和 45 条应作进一步拟定。

112. 日本代表对第 1、2、42、43、44、45 条表示赞成。不过，他也赞成法国政府表示的这一观点，即人权属于个人权利。日本代表还认为，应当将“土著人民”的定义列入宣言草案中，并建议将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提出的定义或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有关条款作为在这方面进行讨论的基础。这一定义应当具有灵活性，以考虑到世界上的土著人民的多种多样的情况。

113. 瑞典观察员大体上赞成第 1、2、42、43、44、45 条。但是，瑞典代表团也认为，人权只是指个人权利。

114.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赞成第 1、2、42、43、44 条。但是，这位代表认为，第 1 条中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的措词应当与其他人权文书的措词相一致。这位代表对第 44 条中“将来…的权利”这一概念提出保留，并对目前的第 45 条是否应当列入宣言草案提出疑问。可以将《发展权利宣言》第 9 条第 2 款的措词列入宣言草案。

115. 墨西哥代表对第 1、2、42、43、44、45 条的内容表示赞成。关于第 42 条，该条款的法律范围应予以强调。

116. 秘鲁代表对所有六个条款均表示赞同。但这位代表认为，第 43 条应当移到宣言草案第一部分。可以考虑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 条列入草案。

117. 加拿大代表说，有必要使条款变得连贯紧凑，并且与现行人权文书相一致。所以，应当将一个个人权利条款列入第 1 条。确认土著人民的某些权利属于集体权利这一点值得进一步考虑，这一问题应当根据各条款的具体情况加以处理。他也对第 2 条的内容表示赞同。应当对宣言草案中关于个人和集体概念的术语作仔细审议。应当联系第 37 条对第 42 条进行审议，考虑到灵活和逐步执行的必要性。加

拿大赞成将第 43 条移到第一部分的建议。加拿大认为，第 45 条主要是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118. 挪威观察员坚决赞成第 1、2、42、43、44、45 条，并赞同关于将第 43 条移到第一部分的建议。

119. 智利代表表示赞成第 1 条。然而，智利希望这一条的行文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有关规定相一致。智利赞成目前的第 2、43 和 44 条草案。关于第 42 条的进一步讨论应当等到宣言草案的内容更加明确之后再行进行。由于第 45 条会影响到对自决权的解释，有必要说明这一条的范围。

120. 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观察员表示完全赞同第 1、2、42、43、44、45 条。这位观察员强调，这些条款应当视为最低标准。他指出，给“土著人民”下定义，会使某些土著群体遭到事实上的排斥。

121.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认为，土著集体权利不应该有任何问题，因为个人和集体权利可以并存，不会出现任何问题。

122.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观察员完全赞同第 1、2、42、43、44、45 条，并表示，这些条款不能被削弱。该组织还赞成目前的宣言草案全文。该草案应视为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最低标准。

123.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观察员以澳大利亚的土著组织和土著代表的名义发言，对正在讨论的条款表示赞同，也对目前的宣言草案全文表示赞同。国际社会并未曾给“人民”和“少数群体”下定义。他们反对有人试图使某些土著人民得不到宣言草案的保护。

124. 吉大港山区和平运动观察员表示坚决赞成目前的第 1、2、42、43、44、45 条。这位观察员强调，宣言草案行文中应当保留“土著人民”一词。

125. 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对包括第 1、2、42、43、44、45 条在内的宣言草案全文表示赞同，该宣言草案是土著权利的最低标准。

126.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认为，宣言草案序言部分是对草案的介绍和解释。他坚决赞成第 1、2、42、43、44、45 条。关于所有人权都属于个人权利，没有必要规定集体权利这一问题，这只属于一种观点，而且这一观点没有得到普遍接受。例如，当实行种族歧视时，此种歧视针对的是群体，但受害的却是个人，因为他们被视为歧视所针对的群体的成员。

127. 图帕赫·卡塔里印第安运动观察员赞成第 1、2、42、43、44、45 条。他认为，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土著人民享有集体权利，宣言草案应当确认这些权利。此外，没有必要给土著人民下定义。这位观察员提出了一些旨在改进草案的措词的建议，其中包括在第 2 条中的“有其自由”改为“生而自由”。

128.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表示赞同第 1、2、42、43、44、45 条。这位观察员宣读了这些条款目前的行文，认为这几条不应当作任何改动。

129.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联盟、MAA 发展协会、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的观察员要求在不作任何改动、修正或删除的前提下通过目前的第 1、2、42、43、44、45 条。

### 第 5、9、32 条

130. 斐济观察员坚决赞成包括第 5、9、35 条在内的目前的宣言草案全文。他认为，给土著人民下定义既无必要，也不可取。但是，如果各方在谈判中倾向于采用一项定义，斐济坚决认为，这项定义应当是灵活的、包括一切的，而不应仅仅基于一些土著人民的以往的殖民地时期的经历。

131. 芬兰观察员表示赞同第 5、9、32 条，并且说，芬兰愿意通过目前的这几条草案。关于第 32 条，这位观察员提到了芬兰代表团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1995 年)上发表的意见。芬兰当时表示，第 32 条提出的土著人公民资格，以及居住国的公民资格，在芬兰并不引起任何法律问题。

132. 巴西代表建议，第 5 条应改为：“土著人均有权取得他所属的国家的公民资格。”关于第 9 条，他提出下列行文：“土著人民有权依照有关社区的传统和习俗属于某一土著社区。不得使行使此项权利者处于任何不利地位。”他还认为，“民族”(nation)一词的意思必须澄清。第 32 条完全可以删除，因为其他条款已经载有这一条的规定。

133. 澳大利亚代表说，第 5 条看来没有问题，这一条重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3 款。关于第 9 条，需要就“民族”(nation)一词的列入及其字面意义开展进一步讨论。如果该词的意义超出了“第一部落”(first nations)这一概念，澳大利亚将无法赞成采用这一词。另外，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第 32 条中“公民资格”一词的意思，并且说明这一词与第 5 条采

用的“国籍”一词的关系。工作组可以探讨将第 32 条第 2 款与第 19 条合并的可能性。

134. 马来西亚代表对第 5 条表示赞同，但同时表示，第 9 条和第 32 条对马来西亚不适用。关于第 9 条，需要进一步说明“民族”(nation)一词的意思。

135. 乌克兰代表大体上对宣言草案表示赞同，认为这一草案是最后拟订宣言的基础。第 32 条第一句不能接受，因为这句话与乌克兰立法不一致。

136. 加拿大代表对将第 5 条列入宣言草案表示赞同，并表示，据加拿大的理解，这项权利适用于一个现有国家的境内的国籍。关于第 9 条，加拿大认识到自我认同和社区认可的重要性，但是，需要对“归属权”这一概念作些说明，指出这一概念将如何同国际法中现行人权标准相一致。关于第 9 条，加拿大建议更为明确地提及个人享有国籍的权利。宣言应当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考虑到不同的成员资格标准和此种资格的变化。另外，社区决定成员资格的权利，如同政府的其他方面一样，必须服从个人受到公正待遇的权利。工作组应当考虑第 32 条是否应当与第 8 条和第 9 条合并，或者，整个第 32 条是否可以删去。

137. 厄瓜多尔代表说，第 5 条涉及宪法问题。在第 9 条中，“土著民族”一词应予修改，以避免误解。关于第 32 条，厄瓜多尔无法赞成“土著公民资格”一词，因为在厄瓜多尔，土著人仅拥有国家公民资格。

1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第 5 条表示赞成，并表示，取得国籍的权利已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3 款中规定。不过，第 5 条的行文应当拟订得明确一些，以表明这一条指的是国籍。关于第 9 条，美国赞成这一概念，即个人拥有自我认同的权利，并有权在社区中和其他人一道行使这项权利。个人在成员资格方面有权不受歧视，并有权利用适用程序这一问题，是工作组应当探讨的问题。美国赞同第 32 条的基本内容。

139. 挪威观察员对第 5 条表示赞同。这位观察员说，《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已经列入了这样一项条款。挪威还赞同第 9 条。第 32 条的规定应当进一步加以说明，即，是否可以理解为可以不受限制地决定取得某一国籍。不过，这位观察员表示，决定土著公民资格的权利不会给挪威造成任何问题，因为挪威已经通过萨阿米族人选举登记册确立了这样一种制度。还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将第 32 条与第 5 条合并。

140. 瑞士观察员对第 5、9、32 条表示赞同。关于第 9 条，“民族” (nation) 一词须进一步说明。工作组应当考虑将第 32 条与其他有关条款合并。

141. 瑞典观察员说，第 5、9、32 条有重叠，因此，这些条款应当拟订得更明确一些。关于第 32 条，瑞典赞同澳大利亚代表的观点，即某些问题须予以澄清，例如双重公民资格问题。

142. 日本代表赞同澳大利亚关于第 9 条尤其是关于“民族” (nation) 这一概念的立场。日本同意巴西代表对第 32 条表示的关注。

143.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目前的第 5 条和第 9 条草案可以接受。第 32 条中的“公民资格”一词和第 5 条中的“国籍”一词的区别必须予以澄清。

144. 阿根廷观察员对第 5 条的主旨表示赞同，这一条规定，土著人民都有权取得国籍，这项权利已在国际人权文书中确立，也在阿根廷宪法中确立，该国宪法规定，居民都有权拥有国籍。但是正如各国代表团所提到的，宣言应当明确地表示，宣言指的是有关国家的国籍，或者具体说明这一条还含有的其他意思。关于第 9 条“民族” (nation) 一词应予以进一步说明，以避免与国际上接受的意思相混淆。另一方面，“结社权”也在宪法中得到了确立，因此，应当得到行使。关于第 32 条，在提到一个人在社区中的成员资格的时候，使用“公民资格”这一词可能会引起混淆。因为这一词具有确切的法律上的意义，此种意义与案文中所提出的意义不一致。

145.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对第 5、9、32 条表示赞同。这位观察员宣读了这几条目前的案文，并建议对这几条不作任何改动。

146.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观察员对目前的第 5、9、32 条草案表示坚决赞成。

147.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以澳大利亚土著组织和土著代表的名义作了发言，他对第 5、9、32 条表示坚决赞同。

148. 萨阿米族人理事会观察员对第 5、9、32 条表示坚决赞同。他还提到了瑞典观察员表示的看法，即瑞典也认为，人权只是指个人权利。瑞典对集体权利的立场与瑞典国内立法不一致，瑞典国内立法将萨阿米族人驯鹿放牧的权利确认为萨阿米族人的集体权利。

149.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要求在不作任何改动、修改或删除的前提下通过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核准的宣言草案全文，将其作为保护

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标准。她说，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不同意对第 5、9、32 条的行文或措词作任何修改，因为这几条是目前的宣言全文的组成部分。

150. 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观察员说，工作组应当通过目前的宣言草案。他强调，应当在不给“土著人民”下任何定义的前提下通过宣言草案。

151. 马阿开发协会观察员说，协会赞同第 5、9、32 条目前的行文。《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3 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已经规定了享有国籍的权利。

152. 世界土著人协会、国际热带森林土著和部落民族联盟、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安第斯原住民自力发展法律委员会、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观察员都对第 5、9、32 条目前的草案表示坚决赞同，并要求在不作任何改动的前提下通过这几个条款。

#### 第 15、16、17、18 条

153. 爱沙尼亚观察员对第 15、16、17、18 条表示赞同。爱沙尼亚代表团完全接受第 16、17、18 条。关于第 15 条，这位代表强调国家提供的教育的重要性，并表示，有必要使土著人民有充分的机会学习母语或接受母语教学。工作组应当考虑采用更接近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行文。

154. 新西兰观察员对第 15 条的主要内容表示赞同。然而，工作组可能需要考虑这一点，即是否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财力。第 16 条没有大的问题。关于第 17 条，在这一条款确认土著人民在用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方面拥有与任何人或团体相同的权利这一程度上，新西兰对该条款的基本意图表示赞同。

155. 巴西代表说，第 15 条总的来说与巴西立法相一致，这一条涉及受教育的权利这一重要问题。土著人民建立和管理教育系统和机构会在行政管理上引起一些问题。例如，这位代表说，在巴西，现有大约 170 种不同的土著语言，而就其中多数语言来说，每一种的使用者都不到 100 人。第 15 条应当考虑到这一问题。他强调，这一条的主要目的是要确保接受各级和各类教育包括双语教育的权利。关于第 16 条和第 18 条，巴西赞成通过这两条目前的草案。巴西还大体上赞成第 17 条。不过，

巴西建议，在第 17 条第一句中，在“土著人民有权”之后加上“按照国内立法和条例”这一短语。

156. 加拿大代表对第 15 条表示赞同，并认为，土著人民在管理教育方面应当拥有更大的权利。教育不仅对儿童很重要，对青年人和成年人也很重要，第 15 条第 1 款的范围应当扩大，办法是提及土著个人。该条款还最好提到“接受各类和各级教育的权利”。此外，可以为第 15 条拟订一个新的第 2 款，该款可以声明以适合土著文化并尊重最低教育标准的方式，建立和管理用土著语言提供教育的教育系统和机构的权利。居住在社区以外的土著儿童，在提出要求以及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有充分机会接受土著文化和语言教育。加拿大赞成第 16 条的规定。不过，需要对这一条作进一步审议。加拿大还对第 17 条所载的规定表示赞同，但建议将第 2 款移到第 16 条。加拿大还对第 18 条的内容表示赞同，不过应当将这一条款移至宣言草案第五部分。第 18 条涉及的是劳工权利，这一条还应当提及土著个人而不是土著人民的权利。此外，加拿大建议在第 18 条中列入一款，专门提及土著儿童，申明土著儿童受到保护，不得对其进行经济剥削，也不得让其从事对儿童的健康、教育和发展有害的工作。第 18 条提到了歧视性条件，但不应当影响一国执行肯定行动或机会均等方案的能力。

157. 智利代表对第 15 条所载的原则表示赞同。然而，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有抵触，第 1 款规定土著人民有权管理他们的教育系统，而第 3 款却规定国家应当为此提供适当资金。第 17 条的措词应当修改。智利对第 18 条的主要内容表示赞同，不过，这一条的措词应当修改，以使其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0 条相一致。

158. 瑞典观察员对第 15、16、17、18 条大体上表示赞成，并强调了宣言草案第四部分的重要性。受教育的权利这一概念，正如第 15 条所声明的，极为重要。这位代表谈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目标，其中，教育被视为一个主要方面。瑞典对第 16、17、18 条规定的要点表示赞同。

159. 法国代表对第 15 条表示关切。这位代表说，建立平行教育系统会给现行立法条款造成问题，这些条款规定，公立教育用法语提供。关于第 17 条，法国对言论自由原则表示赞同。但是，应当确保包括土著个人在内的所有个人而不是土著人民享有这项权利。

160. 秘鲁代表对第 15 条大体上表示赞同，但认为，有些方面需要得到进一步说明并且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六部分相一致。秘鲁认为，目前的第 16、17 条草案可以接受。第 18 条总的来说没有任何问题。不过，可以使这一条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0 条相一致，从而使其得到加强。

161. 日本代表说，日本政府认为，第 15、16、17 条中“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的措词不恰当，工作组应当考虑在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宣言中采用较为恰当的措词。关于第 15 条，这位代表对法国代表提出的看法表示赞同。关于第 16 和 18 条，日本要求这两条订得更明确一些，具体来说，第 18 条中的国际劳工法这一概念应进一步澄清。

162. 厄瓜多尔代表指出，该国宪法规定，土著语言在土著地区被用作主要的教学语言。第 18 条的措词应当表明国际劳工法是不断发展的，并不是一套静止不变的准则。

163. 芬兰观察员坚决赞同宣言草案第四部分，并强调将第 15、16、17、18 条列入草案极为重要。

164.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土著人民接受教育的权利，土著社区建立自己的教育体系、学校、新闻媒界的权利，都极为重要。关于第 15 和第 16 条，澳大利亚已经在为土著语言教学提供机会和采用传统教学方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第 17 条大体上与澳大利亚目前的政策和做法相一致。不过，“接触”一词应进一步说明。这位代表问，为什么第 1 款没有象第 2 款那样仅提到国有传播媒界。第 18 条的措词应当更明确一些，以确保土著人民得益于各国批准的国际劳工法文书。

165. 哥伦比亚代表对第 15、16、17、18 条的要点表示赞同。这位代表建议将第 15 条改为：“土著人民都有权接受各级、各类的公立教育，有权建立并管理用自己的语言并且按照自己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土著儿童也享有这项权利。居住在社区以外的土著儿童应当能够接受土著语言和文化教育。国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充分资源，并且应当负责保障教育，并确保教育方面的文化多样性。”应当第 18 条之后加上这样一句话：“国家应当采取充分措施尊重文化和民族多样性，并在与劳工条件和标准有关的问题上考虑到这一点。”

1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第 15、16、17、18 条的主要内容大体上表示赞同，并表示这几条极为重要。关于第 15 条，在接受公共教育方面不受歧视，是土著人民

应当与社区其他成员共同享受的一项权利。此外，土著人如果愿意建立并管理自己的教育机构，应当有权这样做。美国对第 16 条的主要内容表示赞同，但是，第 16 条目前的草案侵犯了言论自由。美国对第 17 条的主要内容表示赞同，然而，团体在这方面的特殊权利会与多数国家的国际协定(关于无线电频率)和国内法规(关于私人拥有新闻媒介)相抵触。最后，美国赞同第 18 条的基本目标。土著人应当有权充分享有国内劳工法和国家加入的国际条约确立的一切权利，不得由于土著出身或身份而受到任何歧视。似乎有必要在第 18 条第 1 款中列入“非歧视概念”。

167. 玻利维亚观察员对第 15、16、17、18 条表示赞同。这位代表提到了现行国际文书和玻利维亚宪法及立法所载的已经适用于玻利维亚土著人民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关于第 15 条，玻利维亚不赞同法国代表提出的看法，认为为了充分保障教育体系的民主性质，有必要让土著人民参与对教育体系的管理。第 16 条的行文应当包括尊重土著文化这一概念。

168. 马来西亚代表表示坚决赞同第 15 条。这位代表说，马来西亚宪法规定，在管理教育机构方面，不得基于宗教、种族、血统或出生地等而有任何歧视。关于第 16 条和第 18 条，马来西亚赞同这两个条款的主要内容。对于第 17 条，这位代表大体上表示赞同，但认为，“采取有效措施”这项义务的范围应进一步说明。

169. 阿根廷观察员大体上对第 15 条和第 18 条表示赞同，但是认为，这两条的规定应当更加明确。阿根廷宪法规定，土著居民有权接受双语教育和多种文化教育。这项规定并没有免除国家在教育规划、对教育体系的监督和总的管理方面的责任。关于双语和多种文化教育的规定极为重要。关于第 18 条，应当加上非歧视概念，从而使这一条得到进一步强调。

170.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对第 15、16、17、18 条表示赞同，这位观察员宣读了这些条款的目前的案文，并建议对这些条款不作任何改动。

171. 马阿开发协会、玻利维亚土著妇女联盟、安第斯原住民自力发展法律委员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受威胁民族协会、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奇克索部落组织的观察员都对第 15、16、17、18 条目前的草案表示坚决赞同，并要求在不作任何改动、修改或删除通过宣言草案。

172.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以澳大利亚土著组织和土著代表的名义作了发言，对第 15、16、17、18 条表示坚决赞同，并要求通过这些条款目前的草案。关于宣言草案第 15 条，这位代表提到了保护受教育权利的其他国际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6 条。关于建立教育机构的权利，他提到了下列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第 16 条所载的规定已在下列现行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第 1 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d)项，《…少数群体…宣言》第 4 条第 4 款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31 条。

#### 第 6、7、10 和 11 条

173. 瑞典观察员强调宣言草案第二部分的重要性，说草案中的标准和原则应与现有国际文书保持一致。第 6 条的规定应尽可能强有力，并且有必要考虑其他有关文书，使这一条与其他文书保持一致。关于第 7 条，对于集体权利的概念以及如何保障该条所规定的集体权利，应作进一步澄清。第 10 条中所用的措词“土地或领土”需要澄清。另外，第 11 条中的某些规定也需要澄清，第 11 条还应该包含关于在国内冲突期间保护土著人民的规定。

174. 哥伦比亚代表对第 11 条的主旨表示支持。这位代表提议第 11 条应含有以下措词：“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土著人民在国内武装冲突期间能够行使对其领土和自治所拥有的集体权利，并在发生这种冲突时保障土著人民在冲突中的中立地位并且不得将其领土用作冲突升级的场地。”

175. 马来西亚代表对第 6 和第 7 条表示支持。至于第 10 条，这位代表表示，绝对禁止将土著人民从其土地和领土上迁离，对于马来西亚代表团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对于这项规定应该加以更详细的推敲。他说对“强迫迁离”一词应作狭义的解释。关于第 11 条，在武装冲突期间，土著人民应享受与任何其他公民同等的待遇。

176. 墨西哥代表对第 6 条的主要意思表示支持。然而，有必要再加上一些规定，从而使政府能够在必要时例如在土著儿童受到性虐待时，将他们带走。在此种情况下，国家有义务为保障儿童的幸福而将他们与其家庭分开，不论儿童是土著儿

童还是非土著儿童。第 6 条第 1 款中的措词“任何借口”应改为下列措词：“没有任何正当理由”。

177. 挪威观察员说，第 6 条与现有国际文书并不矛盾，然而，该条仍需要修订。第 7 条(b)款和第 10 条应该移到宣言草案第六部分。关于土地权的规定存在着某些含混之处，应加以澄清。第 25、26 和 27 条提到“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领土”，而第 10 条却说“其土地和领土”。他指出，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6 条指的是“他们占有的土地”。第 11 条中的某些规定需要澄清。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第 6、7 和 10 条表示支持，虽然一些编辑上的修订仍有必要。对第 11 条，这位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意看到一些目的在于保护平民的更为一般性的规定，而不是看到断然的要求。

179. 法国代表说，某些条款会从宪法的角度上给法国造成问题。在这方面上，法国代表提到法国宪法第 12 条，该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而不论种族或民族。至于第 7 条和第 10 条，法国对于使用“土地和领土”这些用语感到有困难。关于第 11 条，法国可以接受某些群体应得到特别保护和安全的想法。

180.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愿意接受第 10 条和第 11 条(c)项的主要意思；然而，这些条款应承认在发生战争或灾害时，社区的迁离可能对于其自身的安全是必要的。对于迁离的土著人民，需有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181. 斐济观察员对集体权利概念表示支持，宣言草案通篇使用了这一概念，包括第 6、7 和 8 条。集体权利原则是土著人社会和社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要素，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都承认集体权利。在这方面，他提到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5 和第 14 条、《发展权利宣言》第 2(2)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9 至第 24 条、1978 年教科文组织《种族和种族偏见问题宣言》第 6(1)条。

182. 芬兰观察员对第 6、7、10 和 11 条表示支持。芬兰代表团赞成挪威和瑞典观察员所表达的意见，即这些规定应尽可能强有力和清楚，所用的措词应与现有各项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关于第 11 条(a)项，对招募土著人加入武装部队的问题应进一步加以澄清。

183. 加拿大代表说，第 6 条所提到的种族灭绝问题或将儿童带走的问题应与第 7 条一道审议，第 6 条的重点应是保障土著个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第 7 条如果能够一般地提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便会更有力量。这位代

表指出，使用“ethnocide”一词令加拿大感到一定程度的关切。第7条中提到“土地和领土”，之处应移到第六部分中去。关于第10条，“迁离”和“重新安置”两词的使用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这位代表认为，“迁离”是指暂时的行动，而“重新安置”是更为永久性的行动。工作组应考虑将第10条移到宣言草案第六部分。关于第11条，加拿大对“有权得到特别的保护”的概念表示保留，他问土著人民是否应得到超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规定的保护。第11条可以申明如下原则，即在武装冲突时期，土著人民有权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提供的一切保护，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那些保护。然而，有时候确实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土著人民能够享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提供的保护，工作组应考虑将这一原则写进宣言草案中。加拿大赞成写进如下原则：禁止为推行对土著人民具有敌意的国内政策而利用土著人民相互残杀。(c)项提到“土地和领土”，这一项可移到第10条或者第六部分。最后，这位代表表示，(d)项所包含的不歧视问题已经在第2条里得到充分的规定。

184. 日本代表说，第6、7、10和11条中的某些内容需进一步讨论。关于第6和第7条，他重申，集体权利在国际人权法律中并不存在。另外，日本代表团对第6条中所用的“以任何借口”感到难以接受；这一条中的措词应与《儿童权利公约》中所用的措词保持一致。第7条(b)项和(c)项和第10条应进一步讨论。

185. 澳大利亚代表对第6和第7条表示了一般的支持。关于第7条，工作组应设法进一步澄清“纠正”一词的含义和范围。另外关于第7条(b)项和第10条，澳大利亚赞成土著人民有权不被强迫从其土地上迁离。在以强制方式获取土地的问题上，澳大利亚《土著权利法》含有应作出公平赔偿的规定。关于第11条，工作组应进一步审议为土著人民提供“特别保护”的问题。如果在澳大利亚发生了武装冲突，很难设想有这么一种情况，土著人民与非土著人民相比有权获得更为优惠的待遇。当然，这一立场也会因对这里所用的“保护”一词含义的澄清而受到影响。另外，如果“特别保护”指的是在武装冲突时期，土著社区与非土著社区相比遭受种族灭绝的可能性更为严重，那么在讨论中应该考虑为保护土著人民及其文化特性如何采取特别措施的问题。关于第11条(b)项，工作组应该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在此问题上所进行的讨论。

186. 智利代表对第6条表示赞成，他说宣言草案应清楚地阐明“独特民族”一词的含义，并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第1条保持一致。智利对第7条(a)项、(b)

项、(c)项和(d)项的主要意思表示支持。然而，这位代表对“文化种族灭绝”一词表示保留，因为在国际法中“种族灭绝”有十分具体的含义。关于第 10 条，只有在土著人民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将他们转移或带走。这位代表对“领土”一词表示保留。他还对第 11 条表示了保留，这一条的措词具有歧视性。然而，智利对于第 11 条(a)项和(b)项没有任何困难。

187. 乌克兰代表说，乌克兰政府对第 6、7 和 10 条不感到有任何困难，略经修订之后，这些条款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乌克兰代表团对于宣言草案整体上所具有的总的孤立主义色调和某种侵犯性感到关切，对土著人民、政府和国际社会三者之间缺乏合作与对话的精神感到关切。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要求给土著人民以优惠待遇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利于民族之间的和平与理解。另外，第 11 条与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与乌克兰的国内立法相抵触。

1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到美国代表团曾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1995 年)上对第 6、7、10 和 11 条所提出的详细评论，他重申美国代表团对这些条款的基本意思表示支持。他说，第 6 条提出了集体权利的问题；对此问题不妨改变措词，规定对个人与其他人一道享有的安全和人身完整权提供保护。这位代表还表示了如下关切：第 7 条中所用的“种族灭绝”(ethanocide)和“文化种族灭绝”不是很清楚的概念，在实际中不可能有效地应用。他建议改变该条的措词，说明土著人民不仅有权免遭种族灭绝，而且有权免遭目的在于破坏其归属于本群体并享受其文化、语言和宗教的权利的行动的。关于第 11 条，土著人民在武装冲突期间应享有与非土著人民相同的获得保护的权力。他还指出，宣言不应背离日内瓦四公约。

189. 阿根廷观察员赞成审议的各项条款，但他说，“领土”一词在国际法中具有精确的含义，并被视为国家概念的组成要素。由于这一原因，阿根廷宪法第 75 条第 17 款提到过“土地”一词，因此宣言草案的措词应该进一步讨论。他的这一意见也适用于出现过这一用语的其他条款(第 25、26、11 和 7 条)。关于第 11 条，阿根廷没有建立义务兵役制，但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出现全国紧急形势时，区分土著人和非土著人便不公正也不公平。宪法第 21 条所载的宪法义务规定，所有公民应保卫国家和宪法。

190. 厄瓜多尔代表承认第 6、7、10 和 11 条所述原则的重要性。对于第 6 条，他建议把“自由、和平与安全地生活”改为“在自由、和平、安全和繁荣中生活”。

另外，第 6 条中的用语“独特民族”和第 7、10 和 11 条中的用语“领土”都应该加以澄清。第 11 条应与日内瓦四公约保持一致。

191.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对第 6、7、10 和 11 条表示支持，他阅读了这些条款的目前案文，并认为目前的案文应保持不变。

192.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对第 10 条表示坚决支持。土著人民和他们的社区一再被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或者未经他们同意将他们的社区重新安置；因此需要通过国际法提供保护。

193. 下列土著人组织的观察员对目前拟订的第 6、7、10 和第 11 条都表示坚决支持，他们要求原封不动地通过这些条款。他们还强调这些条款是最低限度标准。这些土著民族或组织是：齐卡索部落组织、全国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土著地方理事会中央总会、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纳普瓜纳协会、吉大港山区和平运动、世界土著人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芬兰乌戈尔人协商委员会、山区人民联盟、印度土著和部落民族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隆米印第安事业经营理事会。

194.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观察员对第 6、7、10 和 11 条表示了坚决支持。她说，这些不同的条款代表了相互不同的概念。这位代表提到第 6 和第 7 条中的“完整性”概念，他说完整性是这方面的一项基本原则。土著相互人民和民族的完整性在历史上长期受到威胁。这位代表说，将这些条款合并到一起是有害的，这是因为有可能将这些条款的概念或概念要素删除或缩小。而且，这些条款将来也不应该合并到一起。

#### 第 19、20、22 和 23 条

195.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阅读了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第 19、20、22 和 23 条案文，并提议作为这些条款的正式案文。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呼吁应考虑到这些条款的目前案文体现了土著人民的正当权利，因而应该通过这些条款。

196. 墨西哥代表说，所审议的各条款处理了工作组的工作所涉及的一些基本方面，即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到其生活的决策过程的问题。墨西哥政府赞成这些条款

所载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也与墨西哥国内所作的努力一致。关于第 22 条第 2 款，措词十分重要。她建议将西班牙文本中的“impedidos”一词改成“descapacitados”。

197. 丹麦和格陵兰自治政府的代表对所审议的现有各条款表示充分支持，因为这些条款代表了土著人民享受政治、公民、社会、文化及经济权利的基本要素。另外他还说，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关系。

198.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观察员说，第 20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内容是自决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土著人民与政府建立平等基础上的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这不是新概念，它超出了个人范畴，而是民主所固有的内容。

199. 加拿大代表说，她理解第 19 和第 20 条的目的是说明土著个人有权参加他们所生活的国家的一般政治进程而不受任何歧视，这些条款与其他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相一致。然而，如果把第 19 条理解为土著个人在对他们和非土著个人有同样影响的事项上拥有特别的权利，这就反映不出本条的目的。第 19 和第 20 条可合并成一条，反映出有权充分参与公共事务这一原则，包括参与直接影响到令土著人民尤为关切的某些领域的国家决策。她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和《……少数群体……宣言》第 2 条，认为可引为参考。他还说，关于第 22 条所规定的享受足够的生活水准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第 1 款所载的原则可用作指导原则。她还说，在许多国家，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尊重完全是国家的责任，她提议加上一句话，承认土著社区在确保土著儿童权利得到尊重方面也可发挥作用。对第 23 条，她提议应注意《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该条叙述了发展权利的内容，并承认发展权利既可由个人行使，又可由集体行使。然而，她注意到该宣言第 2 条规定，人是发展权利的主体，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00. 南美洲土著人民国际人权委员会观察员对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草案表示支持，他说第 19 和第 20 条是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借此避免土著人民越来越多地被强加某些他们没有参与作出的决定。

201. 隆米印第安事业经营理事会观察员说，他十分关切土著人民的政治和社会处境，他呼吁工作组不要改动目前所审议的条款。土著人民有权集体参与决策过程，而他们对现有程序的参与受到总的经济处境的影响。

202. 瑞典观察员说，第 19 和 20 条应反映出两点内容。第一点，土著人民与其他人有相同的权利，而不应受到歧视，正如反映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的那样。第二点，土著人民应参与其后果会对他们有影响的决策过程。关于将第 19 和第 20 条合并成一条的建议是有意思的建议。她建议在第 22 条第 1 款中，在“有权要求”之前加上“在必要时”这一短语。第 22 条第 2 款应更加针对处境不利的个人；所列举的情形不是详尽无遗的。她说，瑞典政府对于接受第 23 条没有大问题，但他提议将第二句中的“一切”一词删除。

203.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观察员指出，第 19 条和第 4 条有明显的联系。第 19 条处理的是两项相互关联但又明显不同的权利，即参与决策的权利和土著人民发展自己决策机构的权利。第一项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a)款、《……少数群体……宣言》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第 3 款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6 条(1)(b)款中得到确认，而后一项权利在第 6 条(1)(c)款中得到确认。第 20 条处理了制订立法或行政措施的决策过程这一具体方面；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6 条(1)(a)款也含有类似的一项权利。他反对删除“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这一短语，因为土著人在历史上和现实中被推入边缘地位，他们人数往往很少，这一切意味着民主政治制度的正常运作不一定能够使土著人民的观点得到充分的表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某些条款都已经确认了第 22 条的内容。他还提到《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7 条(1)款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22 条(1)款，这些条款都与 23 条有关。

204. 日本代表说，他对加拿大代表就 19 条和 20 条所表达的关切有同感。第 22 条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相比不够清楚，他不明白“特别措施”的含义到底是什么。考虑到经济和社会权利一般是由各国的政策和行动来实现的，第 23 条的措词过于笼统。

205. 阿根廷观察员注意到第 19 和第 20 条提到土著人民参与决策过程的问题，阿根廷宪法也明确地承认这种权利。表述这一权利应该用更确切的措词，以便能够与民主国家的法律进行必要的协调。

206. 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观察员说，第 19 和第 20 条体现了自决权。在同意的基础上参与，承认土著人的机构，以及有权发展自己的机构，这都是自决

的内容。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呼吁通过目前的条款案文，他说这些案文反映了自决权。

207. 斐济观察员说，斐济政府以及苏瓦讨论会的与会者都支持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该草案是一个宣言性质的文件，其执行与否完全取决于各国政府，但她希望，各国政府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条件以促进积极的差别待遇。该草案并没有为土著人民提供特别的权利，而只是规定了如何确保土著人民享有平等的权利。玻利维亚代表说，玻利维亚政府赞成尽快地原封不动地通过目前的条款草案。

208. 马来西亚代表完全支持第 22 条所列举的特别措施。他还支持第 23 条，但他说第 23 条应通过为此专门建立的特别机构来执行。关于第 19 条，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维护和发展土著决策机构”这一短语不够清楚，他要求加以澄清。第 20 条经过修改后，马来西亚政府可予以支持，因为在实际中，参与制定法律或行政措施的权利不能无限延伸，不能在不遵守必要程序的情况下参与立法和行政机构的工作。他赞成加上“自由和知情的同意”这一短语，但指出这需要设立适当的协商机制。

209. 法国代表对第 19、20 和 23 条表示了关切，他认为这几条创立了特别的权利，提出了主权问题，第 19 条给予土著人民一种否决权。他还同意加拿大和日本代表所表示的关切。

210. 智利代表说，智利政府可以支持第 22 条。他还说，第 19、20 和 23 条都使用了某些在目前来说较为含混的概念。为了提高措词的确切性，捍卫这些条款的目标，并避免对条款作出互不相同的解释，这些条款的用语需加以调整。

211. 中国代表对所审议的条款表示支持，他说第 19 条如果加上一句话，说各国应该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便会更有力。

212. 土著地方理事会中央总会观察员说，各国政府代表团似乎觉得承认集体权利是一件新事，并且具有危险。她说集体权利已在国际法中得到承认，她在这方面提到自决权利、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权利、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权利、发展权利、与环境有关的权利、少数群体的权利、与受到保护例如受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保护的群体有关的权利。之所以拟订本宣言草案是因为现有的人权法律并不保护土著人民，因此各国政府所提出的国际法中已经存在着保障的说法是没有意义的。她认为第 19 条的规定是不可缺少的，但她说各国应通过行政措施

使土著人民能实际参与。第 20 条第 2 款对于制止继续存在的殖民统治是必不可少的。第 22 条所规定的特别措施对纠正过去和目前的错误做法是必要的。第 23 条对防止政府和意识形态变更带来不利后果提供了很好的保护。她最后说这些规定都是最低限度标准。

213. 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观察员指出，工作组名称本身就表示出土著人民的权利还没有得到承认。他还说，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因此他不理解为什么各国政府要使用其本国法律与草案的规定不一致这一论点。他说这些规定是最低限度标准，他呼吁通过这些条款。

214.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对于第 19 条的目前案文没有困难。他同意第 20 条的原则目标，但认为该条的措词可以改进。他提议用下列措词：“土著人民如果愿意，则有权充分参与可能对他们有影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讨论。各国在通过和实施这类措施之前，应与有关的土著人民磋商，他们应在知情之后自由地表达其意见。”

215. 巴西代表团也赞成第 22 条的精神，他提议在“in the areas”之前加上“inter alia”，因为所列的方面不应该是有限的几个方面。巴西政府还认为有必要提及教育方面，以便与草案第 15 和 16 条一致。巴西代表团承认第 23 条所载的权利，并建议，为了使该条具有适当的法律用语，在第二句中把短语“有权确定”改成“有权积极和知情地参与”。

216. 哥伦比亚代表说，土著人民应根据其集体特征，作为集体参与。由于这些特征，有必要拟订特别的和独特的参与方式。因此她支持第 19、20、22、23 和 24 条的主要意思。关于第 22 条，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意见，赞成把西班牙文本中的“impedidos”一词改成“descapacitados”。他还建议在第 23 条最后部分，在“通过自己的机构”之后加上“并根据自己的文化制度”这一短语。他还建议在第 24 条末尾加上下列短语：“各国应努力确保……文化的多样性”。

217. 澳大利亚代表说，所审议的条款与自决的广泛问题密切相关。

218. 厄瓜多尔代表说，所审议的条款反映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主题。这位代表建议在第 20 条里，在“制定”之后加上“并提出”。这位代表说，第 22 条适用于一国的所有公民。他支持将“impedidos”改为“descapacitados”。关于第 23 条，就发展权利所制定的各种方案需通过主管的国家机构来实施。

219. 挪威观察员支持所审议的条款的主要意思，但他建议把第 19 条中的“按本身意愿”短语删掉，因为《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都没有提供无条件的参与权。关于第 19 条，他请求对“按自己的程序”这一短语作出澄清。他赞成第 22 条中提到特别措施，但这些特别措施需局限于特定的领域。挪威政府支持第 23 条，因为第 23 条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7 条(1)款相似。

220. 吉大港山区和平运动观察员说，如果不承认现在所审议的各项权利，这将对土著人民产生严重的实际影响，因此他呼吁通过现在所拟订的条款。他说协商不等同于同意。

2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成第 19 条的目标，他认为第 19 条的用意是确保土著人民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有效地参与决策，特别是对他们有直接影响的决策。宣言需要明确地承认民主程序的重要性。他要求修改第 20 条，使之与国际法保持一致，但他支持第 20 条所载的基本原则。另外，当土著人民处在与社会其他群体相比特别不利的境况时，特别措施(第 22 条)可能是适当的，但有权获得这种特别措施不是国际法中的一项权利。他赞同第 23 条，认为该条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一致，但他不认为应该承认集体发展权。美国在国际场合不接受国家或群体的发展权。

#### 第 4、8、21 和 33 条

222.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宣读了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案文，他提议将这些案文作为第 4、8、21 和 33 条的案文。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要求通过目前所拟订的条款，他认为这些条款代表了土著人民的正当权利。

223.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说，草案应原封不动地获得通过，他认为草案反映了对土著人民权利提供保护的最低限度标准，这些条款是宣言的不可分割部分，不应改动。

224. 土著妇女组织观察员在与另外两个土著组织联合发表的声明中说，第 8 条中所载的自我认同内容被普遍认为是行使自决权所必不可少的基本内容，因此他不能赞成对现有案文作任何修改。第 19 和第 20 条与第 4 条有关，必须从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平等的这一普遍接受的概念出发看待第 4 条。尊重土著特性与尊重土著机构体制之间显然存在着可以验证的联系，因此第 21 条与第 8 条之间存在

着明显的联系。第 33 条中的规定“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可以解释为是指土著人民没有权利发展其自己的机构体制，除非这种权利与国际人权法一致。作为一项原则，这是具有歧视性的，因为其他民族并没有受到相同的限制。她重申她认为土著人民受到了国际人权法的制约。

225. 法国代表说，所审议的条款是多余的，含混不清的，并且将公民权利与集体权利混淆在一起。法国代表团希望看到第 33 条继续提到人权。

226. 土著地方理事会中央总会观察员说，第 8 条中的自我认同内容是必不可少的，她提到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说明中所提出的结论，即给土著人民下一个定义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她强烈敦促第 4 条继续提到土著法律制度，第 33 条继续使用“习俗”一词。她还说，不能单纯由于害怕存在着提出赔偿的可能性，而将第 21 条一笔抹煞。

227. 挪威观察员说，挪威政府强烈赞成所审议的条款所载的思想。土著人民在各级有效地参与决策是十分重要的。参与的概念已经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6 条。然而在某些方面需要作出一些澄清，例如第 19 条中所用的“按照其自己的程序”短语和第 20 条中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短语，一些发言者已经提到这些短语给予了土著人民一种否决权。挪威代表团赞同第 22 条中的特别措施概念，但认为这些措施应专门用来克服不利情况的影响，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4)款所列举的情况。他还说他可以支持第 23 条所反映的概念，这一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在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7 条(1)款中。挪威支持如下想法，即独特的群体有权维持其特性，因为这一原则已经出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以及《…少数群体…宣言》中。最后，他提到技术审查，技术审查的意见曾提到第 4 条与第 8、21 和 33 条有重叠。

228. 瑞典观察员也提到技术审查，提到所审议的各条款之间可能存在着重叠。第 4 条所反映的自我认同内容是重要的，第 4 条与第 19 条和第 20 条之间存在着联系。第 21 和 23 条与草案的其他条款有重叠。第 33 条提及人权，这一点十分重要。

229. 中国代表支持审议的各项条款。在第 4 条中，强调的应是“国家”一词。他在这方面提到第 19 和第 20 条。关于第 8 条所载的自我认同内容，土著人民不论是否自己承认是土著人民还是被其他人承认为土著人民，他们终归是土著人民。拟

订一项没有定义的宣言就好象盖一所不知道给谁住的房子。他说第 8 条第二部分涉及土著人民的认同和承认问题，需要澄清。

230. 马来西亚代表说，马来西亚政府可以支持第 8 和第 33 条。关于第 4 条，马来西亚政府承认土著社区中存在着独特的法律制度，但不认为维持和加强这种制度的权利是为了建立一个与现有马来西亚法律制度同时并存的独立法律制度。关于第 21 条，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然不清楚“自己的谋生和发展手段”短语的含义，认为对这一短语应加以狭义的界定。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能够支持把这一条列在草案中，因为这条所含的规定过于笼统。

231. 加拿大代表说，他支持第 4 和第 8 条所载的原则。他还提到正如技术审查所表明的那样，所审议条款之间存在着重叠。自我认同和社区得到承认是重要的内容，他在这方面提到第 9 条。加拿大政府支持第 21 条所载的自治概念，虽然对如何在国家与土著社区之间分配任务和职责还需要审议。第 21 条第一句与第 31 条有关，因此可与第 31 条合并在一起，放在第七部分。对第 21 条第二句，他对于获得赔偿的权利可以追溯到多远要求澄清，因为国际法通常是不会追溯适用的。他还指出，目前的措词可能包含与国家完全无关的原因或事件，或在另一国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损害。第 33 条可与第 31 条合并，因为它们都是处理自治问题。

232. 哥伦比亚代表对所审议的条款整体表示支持，强调土著人民有权使他们自己的司法制度得到尊重的重要性。

233. 巴西代表对第 4 条表示了如下关切：“法律制度”一词可能导致一些误解，因为这可能指土著人民将有独立于国家法律以外的司法制度。他认为从法律的角度看更适合于提到“解决内部争端的习惯和传统”。关于第 8 条，他支持对集体权利的承认。他还赞同第 21 和 33 条所载的原则。

234. 墨西哥代表建议在第 4 条中，把“保留”改为“不损害”，并删除“如果他们愿意”。

2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必须强调，所有土著人民都有权维护和发展独特的民族、社会和文化特征，包括自我认同的权利。美国政府还赞同如下概念，即土著人民应能够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然而，这些条款的某些方面需要重新拟订措词。美国政府还支持第 21 条所体现的目标，但该条中的某些规定需要加以狭义的界定，并需要澄清。

236. 隆米印第安事业经营理事会观察员要求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所审议的各项条款，认为这些条款所载权利是固有的权利。

237.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所派的观察员在与另外两个土著组织的联合发言中说，在审议第 4、8、21 和 33 条时，对于找出一个共同主题他感到有一些困难，这意味着需要对工作组的工作方法采取一种共同的处理办法。他认为这些条款是绝对的最低限度标准，因此敦促不加修改地通过这些条款。对于第 33 条中所规定的土著法律制度和司法习俗，他提到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1)款。他说，承认土著法律和习俗不单是一个土著人传统和自豪的问题，而且可能是一个生存的问题，因为这些法律和习俗是土著特性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种承认不等同于在其法律诉讼程序中敏感地注意到或考虑到组成澳大利亚的各个民族群体之间的差异。第 8 条所规定的自我认同在国际人权法律中得到普遍承认，他在这方面提到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 条(2)款。他还提到该公约第 8 和第 9 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宣言草案第 21 条承认土著人民有权安稳地享用他们的谋生手段，有权从事他们的传统活动和其他经济活动。他提到国际人权法律中的有关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2 条(1)款、第 14 条(1)款和第 23 条。他不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难以考虑对粗暴地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赔偿，因为国际社会已经明确承认存在着这种义务。他在这方面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裁决、美洲人权法院在 *Aloeboetoe* 诉苏里南一案中的判例，以及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关于粗暴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指南。

23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第 4 条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但方式方法需加以澄清。第 8 条所载的自我认同作为原则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的要求，并不构成障碍因素。第 21 条应与第 31 条一并审议，所提到的“制度”应在其国家和地方背景下讨论。第 33 条是可以接受的，但条件是所提到的机构与该国家结构内现存的机构相容。

239. 日本代表说，在一个国家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点使得接受第 4 条所说的独立的“法律制度”有困难。他还认为第 8 条中所载的集体权利也有问题。关于第 21 条，赔偿是受国内法约束的，他要求对第 31 条作出澄清。

240.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政府对于接受第 4 和第 33 条没有严重的问题,但要求就“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含义作出澄清。关于第 8 条,他也说,这不构成任何严重问题,他再次重申找到一个包罗万象的土著人民定义是徒劳的事情;适用问题应留给各国政府来确定。

241. 智利代表说,所审议的这组条款突出了保护土著人民习俗和传统的重要性。然而他认为,第 4 条需要更详细一些,对该条所载的政治和司法制度的范围,需要作出澄清。他支持第 8 条的目前措词,以及第 21 和第 33 条的精神。他总的认为最后草案的措词应更为清晰一些。

242. 印度土著和部落民族联合会观察员说,令人遗憾的是,有好几国政府说草案的规定应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国内立法。宣言展望的是未来,国际和国内法律应朝同一水平看齐。他敦促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现在的草案,特别是第 4 和第 8 条,因为这两条对于土著人民的生存来说至为重要。

243.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说,“维护和发展”这些词十分重要,因为这些词等于承认,土著人民社会在时间上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与其他社会一样是不断演变的实体。他反对把第 21 条与第 31 条合并,因为一条处理的是发展与谋生问题,而另一条处理的是自治问题。有人问赔偿可以追溯多远,这等于问法律可以追溯多远。关于国际法不是追溯适用的论点站不住脚,因为从定义上讲,赔偿就是追溯性质的。

244. 乌克兰代表说,如果实施第 4 条,有可能导致产生相互对立的法律制度。第 4 条与第 8、21 和 33 条可能存在着重叠。关于第 8 条,至少在非殖民地的情况中,需要确立土著人民的认同标准。

#### 第 25 和第 26 条

245.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朗读了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案文,并建议以此作为第 25 和第 26 条的正式案文。

246. 马阿开发协会观察员要求通过目前的第 25 和第 26 条案文,考虑到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和保障土著社区的健康所必不可少的。土著人民掌握自己的土地,他们神圣的土地被排除在转让或买卖范围之外,他们因失去土地而得到赔偿,他们获准按照自己的价值观、社会结构并按照

自己的速度开发其土地，这些都是土著人民的天生权利。各国应制定法律，确保在土著人的土地上没有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勘探活动。

247.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说，第 25 条的目的是保存和加强土著人民与其土地和领土的亲密关系，这种关系将土地和资源的使用与为了后代人而照管和保存这些资源的责任联系在一起。之所以使用“他们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这一短语，是为了避免一些国家出于技术理由而提出的反对意见，即土著人民没有适当的土地所有权契约，因此不拥有土地权。他还说，第 26 条是对第 25 条的详细阐述和执行，符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他说第 25 和第 26 条所处理的事项明显地需要从国际法上提供保护。

248.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说，土地是土著人民的神圣母亲、生命给予者和生存的依据，因此第 25、26 和 3 条是草案的心脏和灵魂。他呼吁考虑到这些条款是宣言草案的不可分割部分，应通过所拟定的这些条款，这些条款反映了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限度标准。

249. 瑞典观察员承认土著人民与其土地所具有的密切关系，因此支持将这一点列在宣言中。宣言应反映出世界上有各种不同的土地权形式。她要求进一步讨论第 25 条中所用的“加强”一词的含义，并建议将第 26 条第一句中的“拥有、发展和使用”改为“拥有、发展或使用”。澳大利亚代表赞同第 25 和第 26 条的用意，但说有必要按照法律和实践的情况，作更仔细的考察。

250. 上苏部落社区组织观察员说，草案的目的是扩大人权的适用范围，以便将土著人民也包括进去，并努力纠正对土著人民个人和集体权利的侵犯。他还说，自决是所有人民的固有权利。因此他呼吁通过目前所拟订的第 25 和第 26 条。

251. 加拿大代表说，土地和资源对于土著人民来说具有根本的意义，宣言必须反映这种重要性，与此同时还必须考虑到存在着许多不同的土地安排。她说，第 25、26 和 28 条的法文本与英文本不符。他还说第 25 条的术语还需要更多的讨论。他承认，“土地”一词是指土著人民拥有或有专用权的地区以及对那里资源的权利，而“领土”一词是指土著人民不拥有或没有专用权但可以按照国内法进行其传统方式生活的地区。按照这一理解，土著人民有权拥有、控制、开发和他们的土地和资源，包括有权按照与国内法一致的标准，使用自己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以及资源

管理和开发体制。她认为第 26 条是最为复杂的规定之一。对法律、习俗和传统土地所有权制度和体制的承认与自治有关，应从这个角度审议这种承认。

2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美国政府支持第 25 条所体现的目标，但该条的措词过于笼统，不确切。美国政府愿意赞成一项这样的规定，即鼓励各国保护许多土著群体与其土地、领土、水域和其他区域之间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他还表示支持第 26 条所规定的一般目标。然而，第 26 条打算将世界各个地方涉及土著人土地权要求的所有情况都包括在内，范围显然是太广了。例如，美国不能同意不分青红皂白地准许对“历来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或使用的”一切土地的所有权。美国代表团倒是支持写上呼吁各国考虑以谈判方式解决土地争议的可能性。

253. 安第斯土著原住民自力发展法律委员会的观察员说，不对领土的空间方面给予严格的限制，因为土著人民与其领土和环境的关系超越了空间和时间。土著人民必须能够管理其资源，因为这能使他们控制自己的生活及未来。因此，归还领土是十分重要的。

254. 日本代表说，第 25 条中所说的与“土地、领土、水域、近海和其他资源之间特有的精神和物质关系”含义不清，应该加以限定。关于第 26 条，他指出土地的使用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

255. 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要求通过目前所拟订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体现了土著人民的正当权利。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代表说，土地和领土是土著人民生存的基石，这一联系得到了劳工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承认。他表示赞同第 25 和 26 条，因为这两条确立了“无主地”概念的无效。

256. 伊莱基皮亚克土著马塞群体争取生存计划组织观察员敦促工作组通过目前所拟订的第 25 和第 26 条，因为这两条对于宣言草案来说至为重要，而宣言草案决定了土著人民的未来。

257. 芬兰观察员说，芬兰政府可以接受第 25 条，但第 26 条应该加以灵活处理，使各国可以有解决土地所有权的本国办法。关于草案中涉及土地权的所有条款，包括第 25 和第 26 条，挪威观察员指出土地权是有必要找到具有灵活性的措词的领域之一，这样才能适应全世界各地所存在的各种土地权情况。然而，在具有灵活性的同时，必须同时有很强的保护性语言。

258. 斐济观察员提到关于社会发展的《哥本哈根宣言》第 32(f)段，该段说各国应承认土著人民的土地。他还提到该文件的第 75(g)段，该段提到应使土著人民有能力在涉及他们利益的事项上作出决定。他认为这一建议与第 4 条有关。

259. 国际热带森林土著及部落民族联盟观察员说，土著土地和知识被看作是商品。由于土著人民的生活与他们的土地连在一起，他要求通过目前所拟订的第 26 至第 30 条。他呼吁各国下放权力，以便土著人民能够为解决贫困和环境问题作出贡献。他认为通过与政府签订协议实现和平共存是可能的。

260. 图帕赫·卡塔里印第安运动观察员说，不解决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等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土著人民的问题，因为这些对于他们生存至为重要。如果不充分了解与贸易全球化以及跨国公司活动有关的问题，也就不可能解决这些土地问题。他认为跨国公司的活动侵犯了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 25 和第 26 条必须加强。

261. 芬兰乌戈尔人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说，土地和领土对于土著人民的生存至关重要，他呼吁早日通过目前所审议的条款，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的观察员也这样表示。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也要求通过第 25 和第 26 条，因为适当的土地基础是土著人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而剥夺他们的土地是对他们最具有破坏性的做法。他宣读了目前所拟订的案文，建议作为这些条款的正式案文。

262. 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观察员在与另外其他几个土著人组织联合发表的声明中说，对目前所审议的条款应结合整个宣言草案来加以审议。草案包含了希望达到的目标，而不应是最低限度的共同点。有鉴于此，他呼吁通过目前所拟订的条款。

263. 土著地方理事会中央总会观察员说，考虑到土著人民失去对其土地的控制权是目前他们面临困境的根源，第 25 和第 26 条对整个宣言来说必不可少。她赞成加上一句，说各国的法律在这方面不适用。两项条款中都提到“其他资源”，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土著人民的知识正受到跨国公司的威胁。应承认土著人民是土著人土地的监护者。

264.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对第 25 和第 26 条所包含的原则不感到有困难，但他建议把“拥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有”这一短语改成现在时。

265. 玻利维亚农村工人工会总联合会观察员说，第 25 和第 26 条所包含的原则是正确的，应该原封不动保留下来。土著人民由于尊重自己的土地和环境，因而幸存下来，这一点已经在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5 条(1)款中得到确认。马阿开发协会代表说，土地权问题是微妙、复杂和敏感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直接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生计。他说土著人民在保护土地和资源方面具有独特的能力，他呼吁通过目前所拟订的条款。

266.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观察员说，把条款合并是有害的做法，因为这会导致删节和修改。草案共有 45 条和 19 个序言段，这些都需在草案的整体框架内加以分析。因此对于基本的问题进行普遍的对话是十分必要的。关于决策参与的第 19 条和关于知情同意的第 20 条在土著人民要求充分参加工作组工作的特定要求上既与实质有关，又与程序有关。她完全支持第 23、4 和 8 条，并说关于第 25 和第 26 条，在世界各民族中，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的关系是独特的。

267. 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观察员说，土著人民的领土是土著人民传递其文化所不可缺少的手段，第 25 和第 26 条承认了这一点。不应该在法律的框架内审议这些条款，因为这将被视为对国家的威胁，而是应该在文化多样性和普遍的现实这一框架内审议这些条款。

268. 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观察员说，土著人民的独特性需由土著人民自己来衡量，而不是由任何其他他人来衡量。第 25 和第 26 条是草案的重要部分，应该按目前拟订的案文予以通过。

269.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观察员说，第 25 和第 26 条承认了土著人民与其土地和资源的独特关系，这一关系对他们的生存和行使自决权是极为重要的。第 25 条所说的是明显不过的道理，并确认了现已存在的人权法律。他在这方面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7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的一般评论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31 条。他最后说，第 26 条是对第 25 条的详细阐述和落实，这两条都应该原封不动地获得通过。

270.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以朗读小组委员会已通过的 27、28、30 条案文的形式提出了这几条的新措词。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要求原封不动地通过这几条，因为这些是正当权利。

271. 乌克兰代表表示了对第 25 至 28 条和第 30 条的保留意见；她说，土地权利应当列入国家法律范围以避免混乱，特别是在非殖民地的情况下。

272. 法国代表说，由于“赔偿形式应是质量、面积和法律地位相等的土地、领土和资源”这句话所引起的法律和实际问题，法国政府很难同意第 27 条。第 28 条不够含蓄意味着土著人民有否决权。

273. 关于第 27 条，瑞典观察员要求澄清“自由和知情的同意”一语和赔偿的可能追溯性适用。关于第 28 条，她说，《21 世纪议程》第二十六章承认土著人民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但是，她要求澄清“军事活动”一词。第 28 条第 2 款非常重要。该条所包括的活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进行。关于第 3 款，其他条款也涉及保证健康问题，例如，第 19 条。

274. 哥伦比亚代表说，目前审议的条款与第 25 和 26 条是相联系的。哥伦比亚政府同意这些条款的措词，因为符合国内法律和实践。“领土”的概念与允许多样性的统一国家的概念相符。日本代表说，土地的使用应由国家决定。

275.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说，关于第 27 条，窃贼拿着赃物永远不会感到舒服和安全，因为对在可疑情况下获取的东西的所有权和资格都是不干净的。第 27 条的作用是把剥夺过程再颠倒过来，将东西归还原来的主人，而在这种情况下赔偿损失是不可能的。虽然第 28 条所涉及的似乎是一些无关的问题，但统一的主题是：第 28 条的所有内容都是对土著人民的整个环境、土地和领土的继续破坏的一部分。第 28 条意在防止这种滥用和扭转所造成的破坏。第 30 条意在扭转“发展综合症”，这种综合症就是为了发展而忽略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这一条承认土著人民有权同意或不同意。

276. 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要求按原样通过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的意图是确定在享有人权方面的平等，行使集体自决权利是土著人民生存的先决条件。隆米印第安人事业经营理事会观察员也要求按原样通过条款。

277. 艾马拉民族组织观察员说，了解草案的内容很重要，这样才能避免在分析条款时出现混乱。草案的内容不是宣布权利，而是弥补和恢复权利。必须迅速通过，因为许多民族正在消失。

278. 克里米亚鞑靼民族议会观察员说，所有条款都有不同的含意。他赞成按目前的草案通过，并要求增加执行机制。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观察员认为，承认“特点”的概念很重要，并要求按原样通过条款。

279.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政府强烈认为，应当有处理土著群体的土地要求和有关资源问题的适当程序。各国应当为处理正当要求作出安排，应当考虑在 27 条中增加有关内容。关于赔偿，还应当考虑在该条中所提到办法以外的选择。关于第 28 条，可能需要考虑将 28 条中所提到的环境问题和军事问题分开。这一条需要反映出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因此，该条可能需要表明土著人民有保持其土地生产能力的权利。关于该条第 2 款，某些群体可能愿意在其土地上接受危险物质，以作为，例如，产生经济活动的一种手段。这将需要完全和知情的同意。军事活动也是如此。他还提出了重组案文的建议。

280. 巴西代表说，巴西政府对将 27 条列入宣言没有意见，因为它符合巴西国家法律和惯例。巴西赞成第 28 条的目标，但是，在巴西，军队在保护土著人民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因此，他要求修改该条第 1 款第 2 句。关于该条第 3 款，他建议措词应反映出一种主张，即：土著人民应当在知情的情况下积极参加监测、维护和恢复其健康的方案。关于第 30 条，虽然巴西政府赞成有关主张，但从法律观点来说，确认土著人民有权要求国家在批准影响其土地和资源的任何项目时考虑到他们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表达的意见，似乎更为恰当。最后他说，巴西政府认为，“精神影响”的概念已包括在“文化影响”的概念中，因此，应当删去。

28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指出，第 27 条和另外一些规定有重迭，包括第 7(b)、10 和 26 条，因此，可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综合以便明确和加强案文。关于这些条款，美国赞成明确承认土著人民对他们所占有或拥有的土地或财产的所有权和占有权，需要制订适当的法律程序以确保与没收或使用有关的索赔问题得到公平解决。但是，他怀疑，收回是否在多数国家都是可行的解决办法。关于第 28 条，不能认为国家是绝对的环境保护者。他认为，更为恰当的是促请各国采取措施帮助土著社区

保护其环境。第 30 条还可以改进，办法是使其鼓励各国政府采取与大型项目的设计有关的管理办法，从而使受影响的人能对决策过程有显著投入。

282.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说，正在审议的条款应当按原样通过，这是因为考虑到这些条款是草案的组成部分，而草案则是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起码标准。她说，通过谈判解决是一种地位平等的双方在自由和知情的同意的基础上自由达成协议的过程，因此，政府不能同时是谈判者和裁判者。

283. 日本代表说，关于第 27 和 30 条，土地的使用应当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决定。日本政府认为，这些条款需要进一步审议。

### 第 36、37 和 39 条

284. 瑞典观察员说，为使宣言草案的条款能得到充分执行，许多条款需要使用更明确和确切的法律用语。如果不界定或限制某些法律概念，草案将对各国政府产生宣言草案范围之外的影响。

285. 加拿大代表说，关于承认和执行国家和土著人民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第 36 条是宣言草案的一个重要条款。他还强调，应当遵守正当的条约和协定。但是，在加拿大，与土著人民缔结的条约属于国内协定而不是国际协定，因此，关于其解释或执行的争议应当在国内讲坛上解决。该国代表还说，加拿大政府承认，“原来的精神和意图”是一个条约解释问题，解释必须反映双方的意图。然而，加拿大对第 36 条中关于把“精神和意图”作为条约解释的根本标准的提法有保留，因此，应当明确，在处理这类条约问题时，“精神和意图”只是需要考虑的一系列因素之一。关于第 37 条，加拿大代表认为，宣言的条款应当给各国以指导，而不是将一些措施强加给它们。宣言应当承认各国有义务视情况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并在和土著人民协商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这种灵活执行符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34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的规定。关于第 39 条，加拿大赞成这样的原则，即：国内法律程序应当视情况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习俗和传统，包括刑法和民法以及很多争议解决办法。土著“法律制度”的问题应当是国家和土著人民谈判的主题。

286. 芬兰观察员表示完全赞成第 36、37 和 39 条。关于第 37 条，芬兰政府认为，未来宣言中承认的权利应当通过并包括在国家立法中。

287. 哥伦比亚代表表示赞成第 36、37 和 39 条。关于第 37 条，他提到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6 条。关于第 39 条，他强调了该条第二部分的重要性，并建议在最后一句中的“考虑”二字之前加上“优先”二字。

288. 委内瑞拉代表对第 36 条中“主管国际机构”的提法有保留意见；她说，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国家和土著人民缔结的协定是国内协定，有关问题应当在主管国家机构中解决。

289. 法国代表表示对第 37 条第二句的措词有保留意见，其中说，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应……通过和纳入国家立法”。使用“应”一词意味着这是一项公约而不是一项宣言。

290. 智利代表表示大体上赞成第 36、37 和 39 条。但是，应当重新考虑第 39 条的措词，为解决被认为是国内问题的冲突和争议，必须有一个更精确的概念。

291. 巴西代表表示赞成第 36 条，并提出，在该条中应当说明土著人民应可以利用法律机制。巴西接受第 37 条的原则没有困难。关于第 39 条，其中“相互接受的”一词可能造成误解，因此，需要澄清。

2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到该国代表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1995 年)期间的发言，这些发言充分反映了美国的初步立场。关于第 36 条，美国赞成要求各国遵守它们和土著人民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这一原则。在美国，条约中规定的权利是法律上必需执行的义务。但是，各种条约权利在性质上有很大不同，而且，一般来说，在国际法庭上是不能执行的，这是因为这种权利并不引起国际法上的权利。关于第 37 条，美国赞成该条的精神，经过一定修改之后可以通过。声明中承认的任何权利在国内立法中都应该得到承认，特别是在国家法律中还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关于第 39 条，美国赞成这样的案文，即鼓励采用各方均可接受的不同争议解决程序。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8 条所规定，土著人民和其他社区成员一样拥有平等利用包括法庭在内的独立和公正的争议解决机制的权利。

293.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表示赞成第 36、37 和 39 条，并宣读了这些条款的目前案文。它建议不改变目前的案文。

294.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强调了第 36 条的重要性，其中规定，土著人民有权要求他们同国家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国家应当尊重和执行它们与土著人民签订的条约。第 36 条的重要性在于：它要求国家遵守其法律义务，并规定了在国际上解决条约争议的手段。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目前各国充当它们自己行为的法官。另外，只是被违反的条约规定的数目就表明，国家是对其自己的行为非常宽大的法官。较高级的争议解决机制的存在本身即可有助于使这些法律文书得到尊重。

295.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观察员代表澳大利亚土著组织和土著代表作了联合发言；他在发言中表示强烈赞成第 36、37 和 39 条，并促请按目前草案通过。关于第 36 条，该观察员强调了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澳大利亚政府立即开始有诚意的谈判以确定达成调解协议的程序。关于第 37 条第二句，他说，其措词和 1981 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词是一

致的。关于第 39 条，他提到规定了个人申诉程序的一些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另外，他还说，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的申诉程序不仅考虑到个人，也考虑到群体就公约规定的权利受侵犯提出申诉。

296.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表示强烈赞成第 36、37 和 39 条，呼吁作为起码标准通过整个宣言草案，不作任何修改、修订或删除。关于第 36 条，她强调承认、遵守和执行土著人民与国家自由签订的国家对国家的条约以及其他协定和建设性安排的重要性。

297. 土著世界协会观察员和塔完廷苏亚纳人民联合法律委员会观察员都表示坚决赞成第 36、37 和 39 条，并要求将其作为起码标准通过，不作任何修改、修订或删除。

#### 第 35、38、40 和 41 条

298. 法国代表说，第 35 条的措词非常笼统，概念应当更明确。

299. 哥伦比亚代表建议对第 35 条第 1 段作如下修改：“生活在被两国或更多国家分开的地区的土著人民或共同占有有关地区的土著人民，有权在其成员或社会群体之间以及与国界另一边的其他人保持文化统一、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与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活动”。

300. 智利代表表示基本上赞成第 35 条。关于第 38 条，需要更明确，特别是其中提到的“援助”的目的。这和自决的概念密切相关。关于第 40 和 41 条，该代表表示赞成这两条的基本精神，但认为第 40 条需要澄清，明确政府间组织如何作出贡献。关于第 41 条，他强调了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常设讲坛的重要性。

301. 委内瑞拉代表说，在第 35 条中，“接触”、“联系”和“合作”几个词需要澄清，因为可以解释为指的是国家所特有的国际关系。她说，她对第 38 条，特别是从各国取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权利有保留意见，这可能意味着土著人民可以不通过国家主管机关取得国际合作。

302. 澳大利亚代表表示基本上赞成第 35 条，但是，他说，他希望澄清所表明的一种可能，即：国家可能有义务为“确保”权利的行使提供实际手段，例如，为便利所提到的接触提供运输。关于第 40 条，类似于《……少数群体……宣言》第 9

条的表述方式可能更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效参与执行宣言草案。至于第 41 条，澳大利亚保留其立场。

303. 加拿大代表指出，早期的第 35 条案文曾谈到土著人民有同其他土著人民保持国际接触的权利。但是，目前的草案只提到与其他人民保持国际接触的权利，而这一般被认为是一种国家权利。除非能够说明这种修改的原因，否则，他建议重新加上“土著”一词。他还表示认为，只应要求国家“方便”这种权利，其行使应当遵从合理的普遍边界管制措施。他认为第 38 条规定了一项无止境资助土著人民发展的义务，比较恰当的是采取一种渐进的灵活办法。关于第 40 条，他赞成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参与以及土著人民参与解决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最后，他表示认为，第 41 条需要进一步考虑，因为一般不能根据宣言设立联合国机构。

3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赞成第 35 条，并说，跨界接触很重要，应当鼓励，但不能影响一视同仁地执行海关和移民法。关于第 38 条，国际法没有规定国家有提供财政援助的法律义务。美国可以接受一种案文，规定国家可以鼓励转让资源，国家可以酌情同意提供这种援助。关于第 40 条，执行宣言应基本上是国家的责任，虽然也可以要求联合国机构给予帮助。关于第 41 条，美国认为，如果加上和《……少数群体……宣言》第 9 条类似的一句话，案文可予以加强，即：“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305. 巴西代表表示赞成第 35 条，同意土著人民有权和界外的土著人民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与合作。他建议第 35 条采取下述措词：“被国际边界分开的土著人民有权按照国家边界管理条例与界外的同族保持和发展接触、联系与合作，包括从事精神、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目的的各种活动。”关于第 38 条，他建议在“有权”二字后面加上“按照国家立法”几个字。巴西完全赞成第 40 条。关于第 41 条，巴西保留对设立一个土著问题常设机构的立场。

306. 日本代表表示赞成巴西代表关于第 35 和 41 条的意见。关于第 38 条，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考虑，需要进一步澄清。

307.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表示同意第 35、38、40 和 41 条，并宣读了这些条款的目前案文。他建议目前案文保持不变。

308. 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观察员提到日本代表早些时候关于第 38 条的一次发言。他说，日本政府担心为阿伊努人作出的特别规定会破坏在法律面前和其他人民平等的原则是没有道理的。在日本，为确保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能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已经实行了类似的特别措施。

309. 萨阿米理事会观察员表示赞成第 35 和 38 条，他说，对目前案文不应当作出任何概念性修改。

310. 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土著世界协会、伊莱基皮亚克土著马赛群体生存计划组织和隆米印第安事业经营理事会观察员都要求通过目前形式的第 35、38、40 和 41 条，不作任何修改、修订或删除。

### 第 3、31 和 34 条

311.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以朗读条款案文的形式提出了第 3、31 和 34 条的具体措词。他再次强调支持许多人要求的通过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和批准。他指出，所有条款，特别是关于自决、条约、土著政府、同意、土地和资源、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教育、医药、精神承认、语言和文化的条款作为恢复的权利和起码的国际标准对他们都非常重要；他请求本着合作与伙伴精神承认这些和所有 45 条款案文。

312. 哥伦比亚代表同意第 3 和 31 条的表达方式，赞成目前的措词，因为这些条款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哥伦比亚在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自治政府和自决方面的自决概念。哥伦比亚国家立法和宪法第 6 条包含了这一概念。她指出，自决是宣言草案的基石，和国家主权没有冲突。

313. 萨阿米理事会观察员说，她认为，第 3、31 和 34 条关系到作为宣言草案的主要原则和所涉及主要问题的自决权的原则与土地和有关资源权利的原则是一致的。她提到芬兰观察员在一般性辩论时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XXI(48)号建议，该项建议强调了自治的内部和外部方面的区别。她同意这项发言，因为它说明了在现代国际法中如何理解自决。

314. 菲律宾代表说，菲律宾政府对第 3 和 31 条没有什么意见，但对第 34 条和其他条款中所包含的土著社区的集体权利的概念有保留意见。菲律宾政府认为，

自决为土著人民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了重要基础，它只能在限定地区(祖传领地)行使，必须尊重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她提到《菲律宾宪法》，其中一些条款承认和保护土著文化社区对其祖传土地的权利。菲律宾政府同意宣言草案的主要意向，但认为需要作一些改进。为增加其影响，宣言草案可以缩短，《……少数群体……宣言》可作为典范。

315. 安第斯原住民自力发展法律委员会观察员说，每个民族都本来就有选择自己命运的权利，自决权对土著人民享有其他权利至关重要。

316.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建议并要求作为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起码标准通过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整个草案，不作任何修改，修订或删除。她反对对第 35、38、40 和 41 条以及第 3 和 31 条的案文或措词作任何修改，因为这些是整个文件不可或缺的必要组成部分；她要求将这一点记录在案。她还强调了第 35 条的重要性，目前案文的第 3 条对整个文件的含义、意义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317. 玻利维亚代表说，这一组条款主要关系到自决权，因而特别重要的是要强调概念的范围和实际效果。他提到这一条款的背景，具体而言，即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8 条。他重申赞成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第 3 条的措词。

318.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同意第 3 和 31 条的主旨和意图，但指出，这两条有些重复。他建议将两条合并为一条，即：“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利。根据这一权利，他们有权在和自己的内部和地方事务，包括文化、宗教、教育、信息、传播媒介、卫生、住房、就业、社会福利、经济活动、土地和资源管理、环境和非成员的进入以及资助这些自治职能的方式方法等有关的问题方面实行自治”。这样将会更简短，并使自决权更明确。

319. 世界土著协会观察员赞成第 3、31 和 34 条的措词，并坚持通过这三条。他说，第 3 条是宣言的基础，绝不能削弱或改变现有形式，土著人民有在其外部边界范围内在所有关系到其福利的政治和社会经济问题上实行自治的集体权利。

320. 智利代表说，这些条款是宣言中最大的困难，因此，就其中包含的概念达成一致意见很重要。自决权利的含义和解释需要澄清；他的理解是内部自决，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 条是一致的。

321. 绍尔人民协会观察员表示赞成不作任何修改、修订或削弱的宣言。他说，第 3 条对绍尔人至关重要。

322. “图帕赫·卡塔里”印地安运动观察员说，对自决权利的暗含承认是宣言草案所有条款的法律基础，这是一项固有权利。

323. 克里米亚鞑靼民族议会观察员说，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的依据是第 3 条，也是第 8、9、19、20、21、33、36、37、39、40 和 41 条，所有这些条款分别代表了自决权利的不同方面。他强调他赞成这些条款，并说，他支持乌克兰国家的完整，分离对所有人民都将是危险的。

324. 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观察员说，第 3 和 31 条对全世界所有土著人民都十分重要，因为这是整个宣言草案的基础；只有承认这两条，土著人民的正当和民主发展才能实现。他要求不加任何修改地通过整个文件，并要求文件满足土著人民的期望，因为他们是有关缔约方。

3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第 3 条是宣言中最困难的问题。他说，虽然美国政府在国内法中承认部落的自决权，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将其用于国际上有一定困难，因为根据现代国际法，对自决一词可作出各种解释，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国际范围提到“自决”一词超出了现有法律范围，其含义不清楚，国际上对其含义没有协商一致意见。关于第 31 条，土著人民应当有权与本族成员在社会、文化、宗教、经济和内部安排方面享有广泛自治。但是，目前的案文走的太远，需要澄清。关于第 34 条，居住在确定社区的土著人民应当能通过关于个人对社区的责任的立法，但必须符合国际上承认的人权标准。

326. 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观察员代表澳大利亚的一些土著组织作了联合发言。他说，土著人民和其他所有人民一样拥有自决权利，否认这一点是没有道理、歧视性和种族主义的。他强调，第 3 条是宣言的基石之一，必须保持不变，否则，宣言就还不如没有。他还说，第 31 条看来是一种折衷，因为其中只提到根据国际法人们可作的一些选择，但是，他们只是把它看作目前整个案文草案的一部分才勉强接受这一条的。

327. 世界土著人理事会观察员说，自决权利是所有其他人权能得到保证的基础，各国政府必须原封不动地通过这一原则。他指出，第 3 条并不是鼓励分离，而是和宣言草案第 45 条联系在一起，具体的反对分离。然而，这项权利是无条件的，不应当有所限制、修改或排除任何其他权利。

328.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要求不加修改地通过第 3、31 和 34 条。他指出，自决权可以与《友好关系宣言》一致的形式行使；该组织不认为在实践中行使这种权利的不可避免的后果是打破民族国家的目前结构。自决是宣言的统一理论，这一权利的任何重大减损都会破坏宣言的宗旨。他还促请工作组在逐条重新起草之前就宣言的基本概念，如自决和集体权利进行一般性辩论。

329. 法国代表说，第 3 条引起了自决权是在国家内行使还是导致分离的问题。目前的案文措词会导致误解，它具有歧视性，违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某些形式的自决似乎会造成国中之国，这违反《法国宪法》。他和美国代表对第 34 条有同样的忧虑；他说，这一条似乎会剥夺公民在法律面前的权利。

330. 斐济观察员坚决赞成第 3 条；他说，这是整个宣言的轴心。他还说，应当把它和第 45 条放在一起理解。

331. 土著中央理事会中央总会观察员说，第 3 条是整个宣言草案成功的基础，对它的任何减损都会使她所代表的人民拒绝整个宣言，这是行使宣言中所有权利的先决条件。她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共同的第 1 条，并说，不承认土著人民的这一权利就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法律文书中所阐明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她还说，第 3 条绝不能改变。

332. 加拿大代表说，自决问题是宣言的核心，自决权利对国际社会十分重要，将其列入《联合国宪章》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表明，它对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很重要。加拿大作为一个缔约国在法律上和道义上都保证尊重和维护这一权利。这一权利同样适用于根据国际法有资格称为人民的所有土著和非土著群体。他指出，国际法中没有关于“自决”或“人民”的明确定义；自决权传统上理解为殖民地人民建立国家的权利。但是，对国家惯例和学术文献的研究表明，这是一种范围正在扩大、因而包括在现有国家内居住的群体的一种内部权利概念的现实权利，这种权利尊重国家的领土和政治完整。根据《友好关系宣言》的规定，这种权利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完全或部分肢解或损害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工作组的目的是对这一权利取得共同的理解，并在第 3 条的措词中反映出这种理解。加拿大接受的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尊重民主国家的政治、宪法和领土完整并通过国家和土著人民的谈判落实的自决权利。加拿大赞成宣言草案中关于实行这种权利的条款的目标。关于第 31 条，加拿大对自治权利的解释是：土著人民在

主要关系到其土地和社区的问题方面实行自治的权利；基本上同意所提出的实行自治的问题的范围。这种权利应当通过与国家的谈判安排落实。加拿大准备承认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共同资助实行自治的作用。他呼吁进一步讨论以澄清“自治”一词的含义。他还指出有必要澄清国际人权标准相对于宣言草案中包括第 34 条在内的一些条款的首要地位。

333.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观察员说，如果自决权利受到减损，各种人权就会变得没有意义；为了削弱或加强这一条而讨论其内部和外部方面为时过早，恐怕会起反作用。他还说，这些条款应当保持现在的形式。

334. 巴西代表说，美国和法国代表所忧虑的许多问题也正是他所忧虑的问题。《巴西宪法》保证自决权，但是，巴西政府认为在宣言草案范围内对自决权的提法有问题，不能同意现在的第 3 条草案。他对第 31 条表示了同样的意见。目前关于自治的措词应当修改和修订，不应包括一个清单，因为这将取决于国家的组织形式。关于第 34 条，巴西政府承认存在着集体权利，但是，表示了与法国和加拿大政府同样的关切，建议列入对个人权利的保护。

335. 克里人大理事会观察员指出，联合国已经承认自决是属于“所有人民”的权利，因此，当然也是属于世界土著人民的权利。他强调，根据普遍性和不可分性的原则，自决权利不应当受到限制，但是，他指出，如《友好关系宣言》所规定，必须在尊重自决权利和保护国家的完整和稳定的需要之间求得平衡。他还表示欢迎加拿大代表的发言。

336. 丹麦代表表示赞成第 3、31 和 34 条的目前措词。她还促请人权事务中心完成《土著人民自治手册》，并确保向有关国家政府和土著人民散发，因为这将有助于问题得到更广泛理解。

337. 本地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表示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特别是因为他接受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并使用了“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一词。

338. 日本代表说，“自决”的概念是在非殖民化的背景下提出的，主要适用于要求独立于国家的殖民地人民，在其他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这一概念是否同样适用于构成民族群体的一部分的某一群体是有疑问的。他对巴西代表对第 3 和 31 条所表示的部分关切以及加拿大、法国和巴西代表对第 34 条所表示的关切有同感。

339. 吉大港山区和平运动观察员说，自决权利是宣言草案的核心，第 3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共同的第 1 条是一致的。她促请不加任何修改、删节或修订地通过第 3 条。

340. 阿根廷观察员说，第 3 条中关于自决权利的措词是不能接受的。他提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说，他不赞成外部意义的自决。他建议加上一句话，大意是：宣言不能被解释为破坏国家的统一。他赞成第 34 条的原则和基本原理，但他同意美国和巴西代表的发言。

341. 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观察员对工作组表示，她感到十分震惊。她承认加拿大和其他国家政府的积极贡献，但土著人民和其他国家看来甚至没有就宣言草案中象自决权利以及均衡个人和集体权利的必要性这样的基本概念达成一种初步的协议。在这方面，需要就宣言的基本问题和概念进行进一步的一般性辩论。具体建议包括讨论宣言的目标和目的，讨论它的真实含义，进行进一步的国内磋商，重点是如何修改国内法律以使其和宣言的标准取得一致。她还感谢主席照顾到土著人民的一些要求并将工作推向前进。

342.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重申了他早些时候的发言，他说，无条件承认自决权利对宣言的完整至关重要。自决权利是宣言中所有其他条款的基础，第 3 条的措词必须保持不变。他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共同的第 1 条所载权利是所有人的权利，否认土著人民有这种权利就是歧视，就表明联合国会员国认为土著人民的权利低于其他人民的权利。他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他建议举行一次联合筹备会议以进一步讨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安排下一届会议的工作。

343. 哥伦比亚代表提到第 34 条和《哥伦比亚宪法》规定的关系和哥伦比亚宪法法院对有关规定的解释。

344. 山区人民联盟观察员说，第 3、31 和 34 条是宣言的起点。她提到《联合国宪章》的序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 条，并说，只有不加任何减损地通过这些条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崇高目标才能实现。

345. 国际印第安人安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说，自决是国际法中规定的一项权利，他呼吁迅速通过宣言草案。

346. 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和“图帕伊·卡塔里”印第安运动观察员在书面发言中表示赞成这些条款。

#### 项目 5 - 其他事项

347. 孟加拉国代表提请注意国际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参与工作组实质性工作的问题。该代表提到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在会议第一周就“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一词的定义所作的发言,他说,该发言超出了劳工组织秘书处的职责范围。该代表对工作组说,劳工组织秘书处应孟加拉国的要求所作的答复未能解决他们所关切的问题。另外,该秘书处不是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实质性内容的保存机构,无权阐明或解释任何公约的问题,这是公约缔约方的特权。

348. 印第安人法律资源中心观察员说,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表明需要进行进一步的一般性辩论以及解决土著人民参加工作组工作的未决问题。

349.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观察员提到在会议期间发生的不幸事件,并表示希望这些事件不会影响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土著人民设立一个常设讲坛。

-- -- -- -- --